

銀行實務叢刊(十二)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學苑

印

銀行學會編印

目次

- 一、引言
- 二、「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全文
- 三、對於「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各方意見
- 四、對於「特種現金保證辦法」答客問
- 五、對於「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專論
 - A 論銀行有革除現行保證制度之必要
 - B 銀行現行保證制度之廢除與改進
 - C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與時代精神
 - D 銀行員保證制度研究
- 六、關於保證問題之參考資料
 - A 政府機關各種保證法規之調查

李權時
宋漱石

李權時

金國寶

潘仰堯
金慕堯

章雲保

B 吾國銀行行員保證規則之調查

C 吾國信用保險公司契約

D 上海外商銀行行員保證制度之調查

(一) 引言

處此世風澆漓，人心叵測之時，保證問題，日形嚴重。按銀行業之現行保證辦法，大都仍沿用人保制度；但此項人保制度，能否吻合現代潮流，殊屬問題。前年冬間，上海交通銀行，提議廢除銀行現行保證制度，建議特種現金保證制度辦法，囑交本會研究，經由本會人事組數度研討，各代表對於該項辦法之原則，極表贊同；惟能否適合環境，似須詳細考慮。遂將該項辦法之意見書，送請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審核。現值公會正在從事研究中，爰爲便利各同業研討起見，先行蒐集材料，成此一編，藉作參攷而已。

（二）廢除銀行現行保證制度建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意見書

緒言

我國銀行之現行行員保證。都採個人保單制度。行員在就職以前。須覓妥保。爲之填寫保單。經審查合格後。方准進行辦事。慣例相沿。歷有年所。在以前社會機構單純之時。固有相當效用。迨乎今日。情勢不變。流弊滋生。糾紛迭起。此種人事的保證制度。須加以改革。似爲同業普遍之感覺。嘗考目下改革保證制度。主張最多者。厥爲改無限保證爲有限保證。夫有限保證，必須將保證之限度。加以釐定。過高則駭人聽聞。覓保仍難。過低則保障不足。風險彌大。且各人職務。時有更易。錢財責任。前後互異。萬不能將保證之限度。隨職務而變更。故此種妥洽性之改革辦法。仍非根本解決保證困難之道。至歐美各國盛行之行員信用保險。業經詳加研究。因中外薪給高低不同。及匯兌關係。似覺手續繁瑣。費率太高。年納保費。爲數過鉅。且照美國之信用保險公司辦法。凡國外向其投保者。因海外損失費用。如調查整理佣

金難耗等。勢須增加保費。故除納原有保費外。在歐洲及亞洲之保戶。均須另加費用。如人數衆多之行。數額亦屬可觀。在我國現狀之下。如欲仿行。窒礙亦多。我人旁徵博引。再四籌維。認爲非廢除人的保證。不能徹底改良保證之制度。爰擬建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以銀行與行員「共同合作」。「互相保險」爲手段。達到「分散危險」「防止舞弊」之目的。寓「儲蓄」之美意。採「保險」之精神。結果可「自力更生」收「自治治人」之效。較之舊式保單制度。似較切實而合理。較之信用保險制度。尤易實施而合算。用特將改革之動機及詳細方案。縷述如後。

廢除現行保證制度之理由

凡一種制度。必爲適應一時代社會環境之產物。故制度而不隨環境以演變。則失却適應環境之能力。運轉失靈。動生扞格。舊式之行員保單辦法。爲曩昔農業及手工時代之產品。以之應用於經濟機構錯綜複雜之工商時代。宜其捉襟見肘。不切實用。我人歸納其缺點。約有數端。

一、銀行方面

第一 銀行爲事擇人。理宜羅致英才。爲行服務。顯常有優秀之人才。而苦無合格之保證。如予苛求。則不啻屏諸門外。遺珠之憾。在所不免。如予通融。則一旦出事。保人無力賠償。行方損失不貲。

第二 銀行於行員進行之前。例須調查保人之身家。姑無論掛一漏萬。調查難期詳確。即能洞明底蘊。而人事經濟。時在變化。常有爲人保證之時。身家確屬殷實。而行員舞弊發生以後。境况已非昔比。保人在社會上有相當聲望者。實際上往往未必具有充當保證人之資力。銀行對於行員之提供此種人爲保證人者。如予拒絕。則間接有傷情感。如勉予接受。則保人資力不足。危險堪虞。進退維谷。左右爲難。

第四 行員保人。果能合乎標準。而在茲人慾橫流之時。舞弊案情之重大。往往出乎保人賠償能力以外。保人對於保證責任。守約有願。實踐無方。銀行欲加株求。須經法律之裁判。涉訟經年。取償難期。

第五 現行保證制度。必俟舞弊發生後。方由保證人出資賠償。故僅消極的謀事後之補救。不能積極的爲事前之預防。

第六 新進行員之保證人。銀行固須詳細調查對保。即在職行員之保證人。銀行亦有每年對保一次之慣例。郵書紛馳。精神與費用之耗費。爲數必甚可觀。

二、行員方面

第一 年來世風澆漓。人心不古。行員捲逃侵占。時有所聞。求人作保。難如登天。况無限責任之保證。更令人不寒而慄。苟非至戚。誰敢承當。故凡入銀行服務者。第一重難關。即爲覓保。如無適當保人。雖有卓越之才具。亦無進身之機會。(最近上海某大銀行錄取新行員十名。其中八人因無適當保人。均不得進行服務。又某商業銀行錄取練習生多人。其中一人成績甚優。因先後提保七次。均不合格。竟至自殺。事實見中新各報)因此社會多賦閒之英才。銀行有才難之遺憾。夫人才爲推進事業之動力。保證僅防動力之越軌。故原則上人才爲主。保證爲輔。自不待言。今若因保證不合而棄才不用。捨本逐末。是爲社會之浪費。銀行業之損失。

第二 近年以來。行員舞弊案件。層見疊出。退保函件。日有數起。不惟在職行員。惴惴自危。造成人心之浮動。影響服務之效率。抑且被退保者。能否另覓妥保。殊屬疑問。萬一續保無人。惟有解除職務。我人推想銀行當局造成行員豐富之經驗。熟練之技術。其所費之精神財力。消磨之寶貴光陰。不可勝計。今也。正當發揮其才識爲行服務之際。而遽以保人問題。令其中途退職。實爲銀行及行員雙方莫大的損失。

第三 我國銀行業。鑒於優秀人才之寶貴。晚近進用行員。採用嚴格考試者漸多。此種制度之優點。在於

杜絕權勢之推薦。剔除庸才之倖進。秉客觀之目光。樹人才之標準。若仍責令錄取之人。提交妥保。使清寒無助之人。望洋興嘆。是選擇人才。固已化秘密爲公開。而就職階梯。艱難如故。方策兩歧。前後矛盾。

第四 查現今各銀行慣例。總行重員或分行經副理。大率均無保人。而此種重員。憑藉地位。侵占舞弊機會更多。且手段靈敏。數額浩大。報章騰載。歷歷可稽。

三、保人方面

第一 近年來世風日下。淫靡惡習。蔚成風氣。銀行行員舞弊案件。報章所載。自廿三年一月至廿四年二月間。共卅八件。數達一百四十四萬元。其未刊載報章者。實不止此數。銀行本身係有限公司組織。而行員保證人須負無限責任。殊不合理。故爲人保證。莫不談虎色變。俾於嘗試。已爲社會上普遍之現象。

第二 據調查所得。殷實熱心之人。爲人保證。有每人擔保數人至數十人者。無論其身家如何富有。願以一人之資力。担負十餘人職務上之無限責任。未免過於冒險。

第三 過去爲人保證者。大率因至親友好。謀得職業後。請求作保。如予拒絕。則不啻斷其生路。不特心

所不安。益且受人唾罵。迫不獲已。於是權爲作保。是其承保之時。原非心之所願。而既保之後。又如芒刺在背。寢饋難安。迨偶生事變。尙須強其履行保證責任。壓迫重重。實爲不合理之尤者。如或改無限責任爲有限責任。則僅減輕保人之責任。對於改善保證制度。仍未澈底解決。

第四 現行銀行保證制度。大部份均於保單內書明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條款。故解釋上其責任與主債務人。並無先後之分。不幸而被保者發生舞弊。銀行得逕向保證人追償損失。富者傾家蕩產。不足繼以釋綽。貧者債台高築。甚至消極自盡。(上年徐州曾發生保人被累自殺案。見各報記載。)此種悲慘之事實。有礙社會之安寧。而權勢浩大。情感素篤者。銀行亦無法澈底追究。惟有忍痛受損而已。

第五 過去保人被累者。時有所聞。故年來殷實自愛之人。愈前瑟後。均不願重作馮婦。而爲人保證者。反多境况平平之輩。此種變態之事實。殊背保證之本旨。

現行保證制度。利少弊多。已無存在之價值。不容諱飾。歐美各國。三十年前。雖亦有個人作保者。一如我國之習慣。旋即隨經濟機構之演進。已無爲他人作保之事實矣。(參閱祁著保證)至主張漸進主義。一面維持保人。一面採用現金保證。似爲過度之良法。惟手續繁瑣更增困難。既非根本改善保證之道。亦與今日社會趨勢相背馳。茲爲解除行員覓保困難及保障銀行利益起見。爰有「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一之擬

議。竊以是項辦法。施行便易。上述困難。悉可豁免。而資金之徵集。來自多方。衆擎易舉。集腋成裘。數年之後百萬鉅款。不難舉措。照原案甲種保證金之規定。取法於英國。乙種保證金之規定。效法於美國。(聞台灣銀行之「身元保證金」性質相仿。)至丙種保證金。則參照吾國情形。予以規定。且現金保證。因各人本身利害關係。意外事件。可冀逐漸減少。而連帶處分之規定。尤可收互相監督之效也。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提要

一、甲種保證金(照行員月薪三倍之數計算)

本金離行時全數發還。利息按年息一分二厘計算。半數發給行員。半數充公共準備金。

二、乙種保證金(照行員月薪百分之二計算)

此項保證金爲取消保人之代替物。亦即等於團體信用之保險費。本無須發還。惟爲體卹行員起見。如無舞弊案件發生。於離行時可以全數領回。或除攤賠外收回其餘額。

三、丙種保證金 由銀行當局核定若干萬元。以甲種保證金利息半數及乙種保證金全數之和爲標準。查上三項保證公共準備金。假定全行員生總數一千八百人。全年薪金總額一百六十萬元。則第一年可得十一萬餘元。五年後連利息計算在內。可得約八十萬元。

四、連帶處分 行員舞弊案發生後。在同一行處之其他行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受連帶處分。其辦法按照行員獎懲規則規定辦理之。

一、同一行處。共同或連帶經手辦理該項職務者。

二、同一行處之直接主管者。

三、其他經董事長總經理核定應受連帶處分者。

五、獎勵告發 行員舞弊經主管者及其他行員查覺或告發使行方不受或減少損失時。其察覺或告發者除得免除連帶處分外，行方并應予以獎勵。其辦法按照行員獎懲規則規定辦理。惟告發案經查明不實者。由當局處分之。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方案

行員服務保證規則

第一條 本行行員服務之保證依照本規則辦理。

前項所稱行員，本行全體員生均屬之。

（說明）本條第二項爲行員之定義，將本規則施行之範圍與對象，予以確切之規定，以杜施行時解釋

第二條 行員應按月薪金三倍之數額繳納甲種保證金。

(說明)本辦法之特點，在於取消保人，故必須繳納相當現金，以資保證，數額規定為月薪之三倍，限度不高，事實上並無困難，比之覓保，便易甚多，且保證金及利息一部分(參閱第五條)將來可以發還，於行員本身，尤屬有益無損，茲假定全年薪金總額為一百六十萬元，則行方除集有保證金四十餘萬元外，年可得利息二萬四千餘元，作為本行預防舞弊損失準備金之一部，保障可謂鞏固，(聞英國密特蘭銀行等亦有此項類似之辦法。)

為保障鞏固起見，甲種保證金限額，原可規定一律繳納一年或半年之薪額，惟恐在此社會經濟極度困窘之時，大多數身家平平之行員，籌措不易，故斟酌情勢規定月薪之三倍，以期切實易行，倘仍恐行員籌款不易，實行時可將原已扣存之儲蓄金撥充，或在年終獎勵金內扣撥，或分期繳納亦無不可。

如人數較少之銀行。恐所繳證金不多。可規定在某種薪額之下。提高其證金率。

第三條 行員未按照前條規定繳納甲種保證金以前，概不指派職務。

(說明) 本條規定完全與現行保證規則第二條性質相同，良以強行規則，行員均有遵守之義務，而特種現金保證制度，又屬新創之辦法，欲期收效，必須嚴厲執行，故必俟繳納甲種保證金後，方可指派職務。

第四條 行員繳納之甲種保證金，由總行發給行員甲種保證金存摺，此項存摺，不得轉讓或抵押。

(說明) 發給保證金存摺，為行方收到保證金之憑證，禁止轉讓或抵押，以保障保證金之鞏固。

第五條 行員甲種保證金由總行專戶存儲，利息按年息一分二厘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惟行員應得之利息，為年息六厘，其餘之六厘則撥充行員保證準備金，(參閱本規則第十一條。)

(說明) 因甲種保證金利息之半數，須充行員準備金，但行方為使行員並不因此遭受損失起見，故特將利息予以提高，俾雙方兼顧，候將來銀行利息減低時，亦可酌減，至規定以證金利息半數，撥充行員保證金利息，所以使行員繳納之保證金，不致完全虛擲，以半數撥充保證準備金，所以增厚保證之力量。

第六條 行員薪級如有增減或職務變更時，應按照第二條規定將甲種保證金數額分別追加或退減之。

(說明) 金額既規定為月薪之三倍，則行員薪級或職務如有變動，保證金額自應隨之增減。

第七條 行員應按月繳納薪額百分之二之乙種保證金，於每月發薪時照數扣存。

（說明）行員既無保人，甲種保證金及利息之一部又須發還，故本條規定之乙種保證金性質殆近於信用保險之保險費，全體行員自有繳納之必要，百分之二之比率，亦屬極低，將來倘無弊弊發生，尚可將本金照數攤還，（參閱第一八條，）是保證之中，猶寓儲蓄之意，假定全年薪金總額一百六十萬元，則此項保證金，估計可得三萬二千餘元。

此項保證金，原擬規定為按照行員薪額之高下，累進徵繳，惟為求整齊劃一起見，採比例制規定一律百分之二，其已有辦理行員儲蓄之銀行，可將此項儲蓄金之一部份撥充。

第八條 按月扣存之乙種保證金，應由服務所在行處，將各戶細數填列行員乙種保證金清單連同款項解交總行由總行專戶存儲，利息按年息一分二厘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撥充行員保證準備金。

（說明）本條規定各行處將各員生扣存之乙種保證金分別填列細數，係便於核算，並為集中管理起見，規定必須彙解總行以杜流弊，所給利息，亦特予提高為一分二厘，以期充實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總行應將行員乙種保證金分別設立行員乙種保證金分戶帳，於每年年終彙計一次，逐戶填發乙種保證金通知書，不另給摺據。

(說明)乙種保證金本金全部或餘額，將來擬予發還，自應設立分戶帳，以便計算，年終發給通知書，雖是手續問題，但亦可提醒行員重視乙種保證金之利益，收互相監督廓清舞弊之效。

第十條 本行每年撥發行員丙種保證金若干萬元，以甲種保證金利息半數及乙種保證金全數之和為標準。由行方核定，專戶存儲，利息按年息一分二厘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

(說明)行方因行員舞弊而蒙受損失，事所難免，歷年所受此項損失，為數不貲，平時如無相當準備，臨時不免窮於應付，且行員舞弊，行方亦不無責任，故規定每年撥發若干萬元，作為丙種保證金，以示於行員合作，甘苦與共之意。

第十一條 總行應設立行員保證金戶，於每年年終將左列三款收入該戶存儲，充行員保證準備金。

一、行員甲種保證金利息之半數

二、行員乙種保證金之本息

三、行員丙種保證金之本息

(說明)為集中保證力量起見，故將三項保證金合併存儲，假定全年薪金額為一百六十萬元，匡計年可得十一萬餘元，即有舞弊案件，亦足應付。

本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以全體行員之甲種保證金利息半數及乙種保證金本息，提充保證準備金；如遇舞弊案件發生，除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如或不足，即照第十三條規定以之抵償損失，表面上似將不舞弊者之保證金，賠償舞弊者之損失。實則此係「危險分担」原理之運用，性質略同於信用保險之保險費，惟保險費，無論有無舞弊，均須繳納而不發還，本規則保證準備金，如無舞弊或賠償舞弊損失而有餘額時，尚可發還，更覺此善於彼耳。

第十二條 行員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刑事部份應由服務行處慎重處理無須請示並不得徇情立即將該違法之行員就近送交法院依法辦理並同時報告總行外，其應賠償之金額，以左列各款清償之。

- 一、該員甲種保證金本息
- 二、該員乙種保證金本息
- 三、該員儲金本息
- 四、該員其他在職應得之利益
- 五、該員所有之一切財產

（說明）本條前半段規定服務行處應將舞弊行員依法從嚴懲辦，爲防其潛逃起見，應由各該行處，無

須請示，並不得徇情，立即將該違法行員就近交法院依法辦理，並同時報告總行，至足以撥充賠償金之款項多至五種，以至彌補損失，諒不致過於短缺。

第十三條 遇行員應負賠償責任而前條規定各款不足清償時，其不足之額以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全體行員之三種保證準備金照按成比例計算法撥償之。

(說明) 因乙種保證金之徵繳，等於信用保險之保險費(見第十八條說明)，原為預備抵償行員本人或其他同人舞弊損失之用，如有餘額，則按照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方予發還，惟為平均分擔起見故動用第十一條之三種保證準備金時，規定按成比例分配，以昭公允，所謂比例分配者，茲、試舉例如此。

假定每年可以動用之保證準備金如左。

種類	金額(元)	占總數之百分比
甲項利息之半數	二四、〇〇〇	二一
乙項本息	三二、〇〇〇	二九
丙項本息	五六、〇〇〇	五〇

共 計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再假定發生一舞弊案件，損失額為動用保證準備金百分之十，則甲乙丙三項準備金，各提出百分之十，以資彌補，即甲項二千四百元，乙項三千二百元，丙項五千六百元，合計為一萬一千二百元，分析此一萬一千二百元之來源，半數出自行方，不可謂非行方決心推行新制之表示，愛護行員，不謂不週。

第十四條 行員辭職或解職離行，應自其離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如無本規則第十二條情事，始得將其甲種保證金本息發還。

（說明）行員舞弊案件，常有在解職後經過相當時期方始發覺者，故本條規定須俟解職後滿六個月，方將其甲種保證金發還，以期保障週密。

第十五條 行員聲請發還甲種保證金時，應將行員甲種保證金存摺繳還註銷，並由具領人於存摺上簽名蓋章。

（說明）本條規定具領人於存摺上簽名蓋章，表示原繳金額已如數收還，以昭鄭重。

第十六條 行員甲種保證金存摺，在服務期內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由，陳經服務行轉請總行補給之，在

離行後有遺失時，應加覓妥保，填具收據，方准發還本息，原給存摺，並應由該員登報聲明作廢。

(說明) 本條遺失摺據申請補給時應有之普通手續。

第十七條 辭職停職留資裁遣解職之行員，再來行服務時，其原繳之甲種保證金，如尚未發還，得繳還舊存摺，結清利息，換給新存摺。

(說明) 本條爲使行員前後服務時期甲種保證金利息清楚起見，故規定將舊存摺結清利息，換給新存摺以資整飭。

第十八條 行員辭職或解職離行，應自其離行日起滿六個月，其乙種保證金依第十三條比例攤賠後，尙有餘額時，始將其全部或餘額發還，惟自本規則施行後行員在行服務未滿五年或依銀行行員獎懲規則解職或開除者，其乙種保證金概不發還

(說明) 乙種保證金性質既等於信用保險費，則遇有弊弊發生，以甲之信用保險費償乙之損失是合於保險學危險分擔之原理，即所謂「平均律」Law of Average 是也，其實信用保險費，照中外各銀行投保信用保險辦法，本不能收回，惟爲體卹起見，將乙種保證金本全部或餘額發還，積極的鼓勵行員勤慎從公，消極的減少弊弊發生，因一有弊弊，除本人私產儘先賠償外，再以行員共

同扣存之乙種保證金等提充彌補損失之用，是弊弊愈多，則行員連帶遭受之損失愈大，弊弊愈少，行員損失愈小，足令各人發生利害關係，互相嚴密監督，結果可引起行員之道德觀念，收弊絕風清之效，如規定不予發還，則乙種保證金，一經繳納，形同捐款，行員對之漠不關心，未能發生切身利害觀念，即無積極作用，本規則規定發還，較之不發還，更勝一籌，如因犯過失而致解職或開除者，則其行爲，已違反行方之期望，自無再予鼓勵之必要，故不予發還，又規定服務須滿五年者，是在激發行員服務之恆心。

第十九條 行員領回乙種保證金本金全部或其餘額時，應出具收據。

(說明)與第十五條同。

第二十條 已故行員甲種保證金本息及乙種保證金本金全部或餘額之承領人，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說明)行員繳存甲乙兩種保證金如未撥充賠償損失之用，則於退職後滿六個月，可向行方領還，故該兩項保證金爲行員個人之財產，則如遇身故，自應由其遺囑所指定之人具領，無遺囑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

第廿一條 第十一條規定之行員保證準備金，每經過相當時間，如無本規定第十二條賠償情事或賠償之數甚微者，得由董事長總經理核定提出若干成，舉辦行員福利設施。

(說明) 福利設施、足以積極的提高行員德性修養，歐美各國銀行人事管理，對於此點均極注意，本條規定保證準備金，每經相當時間，如無賠償情事或賠償之數甚微者，得提出若干成，舉辦福利設施，所以昭示舞弊之有無，關係行員切身利益，並表示行方獎勵為善之本旨，使行員於享用時，知所反省，對於不端行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第廿二條 各種行員保證金之存儲及收付，均由總行辦理之

(說明) 與第八條同。

第廿三條 行員舞弊案發生後，在同一行處之其他行員，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連帶處分，其辦法按照行員獎懲規則規定辦法

- 一、同一行處共同或連帶經手辦理該項職務者。
- 二、同一行處之直接主管者。
- 三、其他經董事長總經理核定應受連帶處分者。

(說明)同一行處之行員，終日共處，彼此關係，甚爲密切，過去常因主管者疏忽管理，對於同仁太不關心，而同仁之間缺乏互相監督，並有知情不舉情事，致不能遏止舞弊之萌蘗，故本條規定連帶處分，凡有第一至第三情形之一者，同人應受連帶處分，因此項範圍之內，各同人自應互相密切注意，方不失內部牽制之精神，如不加注意，則遭受連帶處分，亦屬咎不容辭，況此項辦法，我國銀行界，在習慣上久已沿用，本規則僅加以明文規定耳。

第廿四條 行員舞弊經主管者及其他行員查覺或告發，使行方不受或減少損失時，其察覺或告發者，除得免除連帶處分外，行方並應予以獎勵，其辦法按照行員獎懲規則規定辦理，

惟告發案件經查明不實者，由董事長總經理處分之。

(說明)行員如發生舞弊案件，按照本規則第廿三條之規定，其他行員或受連帶處分，係採事後補救主義，本條規定如查覺或告發同人之舞弊行爲，使行方不受或減少損失時，則將告發者予以獎勵，用意在於督促行員互相監督，兼採事前預防主義，惟爲杜絕行員挾私誣告起見，規定誣告者亦須受處分，至處分辦法，似爲題外之文，故不詳細規定，僅由董事長總經理臨時酌定。

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自中華民國年 月 日起施行。

(附註)此項計劃經兩年來之研究，該章程係經各同業審核最後之修正者，(第七次修正)

甲乙丙三種保證金之意義及其繳納方法

甲種保證金(月薪三倍) 在取消保人後，必須繳納相當保證金，以資保證，為增厚保障起見，原可規定繳納一年或半年之薪額，惟恐在此社會經濟困難之際，行員無力籌措，故酌情規定月薪之三倍，較之寬保，便易實多，並將證金利息，特予提高，以息金半數，仍發給行員，如是證金即等於儲蓄，不致虛擱，其半數撥充公共準備金，其本金則另行單獨存儲，於行員離行時全數領回，至繳納辦法，為籌措方便起見，可照下列辦法繳納之。

在行員生由下列三種辦法籌措繳納。

(甲) 由行員已繳儲蓄金內撥充三分之一，(如未辦行員儲蓄之行，可由乙丙兩項內，各半繳納。)

(乙) 由年終獎勵金撥充三分之一，(於施行時，酌情預撥。)

(丙) 分期繳納三分之一，(限期由行方酌定。)

新進員生 一次繳足。

乙種保證金(月薪額百分之二)此為取消保人之代替物，亦即等於團體信用保險之保險費。本無須發還，惟

為體卹行員起見，如無舞弊案件發生，於離行時，可以全數領回，或除攤賠外，收回其餘額，是在保證之中，兼寓儲蓄之意，即所謂保證儲蓄是也，其限額亦屬極低，繳納辦法如下。

(一) 在已辦行員儲蓄之銀行，可於按月扣存之儲蓄金中，撥繳百分之二。

(二) 於月薪中按月扣繳。

丙種保證金 行方因行員舞弊而蒙受損失，在行方亦不無責任，故由行方規定，每年撥發若干萬元，其數

額以甲種保證金利息之半數，與乙種保證金全數之和為標準，作為丙種保證金，充實保證力量，以示與行員合作甘苦與共之意，其撥充辦法。為

(一) 於開支項下，規定數額撥充。(撥付行員丙種保證金，即等於團體信用保險之保險費)

(二) 於盈餘項下，核定撥充(提充行員保證準備)。

由上觀之，可證明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施行時，其甲種保證金之繳納，並不稍感困難，其乙種保證金之予以發還，是含有積極作用，使同感切身利害，以冀消滅舞弊動機，不若向信用保險公司之投保之保險費

，一經繳納，形同捐款之漠不關心也，丙種證金，爲行方決心改進保證制度，以充實保證力量。在相當時間，可由行方核定提出若干，聚辦行員福利設施，以提高行員智德體羣之各方修養，

本辦法復規定「連帶處分」，以促進內部牽制之精神，「獎勵告發」，以收取事前防止之效能，而達防止舞弊之目的，故甲種保證金，雖爲月薪之三倍，實不失整個保證之效力，而乙種保證金之繳納，尤爲本辦法精義所系也。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優點

一、銀行方面

第一 本辦法施行後，保證準備金確實，銀行可免除在現行空洞之保單制度下每年所受行員舞弊之鉅額損失。

第二 現行保單制度廢除後，則銀行每年耗費於行員保人之調查對保文件函電等等鉅額開支，（吾國各銀行，每年關於此項費用，動須鉅額，）可以節省。

第三 現行保單制度廢除後，可免銀行及保人及保人對舞弊者之各種訟累。

第四 爲將現行「無限保證」，改爲「有限保證」，必須將保證金額分別詳細釐定，如規定太少，則保障

不足，規定過大，恐陷行員於無法覓保之境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兼具精神上互自監督之效，自無此種畸重畸輕之缺點。

第五 或謂現行保單制度，能收保人監督行員之功效，惟據事實所昭示，行員保人半數以上。並不與所保行員同處一地。根據某大銀行統計。保證人與行員異地相處者。佔百分之六十八以上，即甲之保人在乙地，乙之保人在丙地，况新的銀行人事管理制度，貴在將行員職務每經相當時間，加以更調，故今年在甲地分行服務者，明年忽調至乙地分行，事所恆有，而保證人萬難隨行員之遷調而更易，是則上述保人監督行員一節，亦殊不盡可靠，况「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準備常在，而連帶處分，尤遠勝於保人之監督也。

第六 實行本法，可改進行員之德性，同時即提高銀行之聲譽。

第七 因相互保證。利害相共。全部行員。非特對於他人能時加審視。即對於本身。亦自能檢束。不致為外物所誘導。苟或稍露不端嫌疑。則各同人均恐遭池魚之殃。自將羣起檢舉。

二、行員方面

第一 實行本辦法後，行員可免除覓保，及每年對保時懇求親友繼續作保之種種困難，蓋求人作保，不如

求己。

第二 採用本辦法，不必如信用保險制度，每年付給鉅額保險費，亦不致如改用「有限保證」倘限度過高，足使保證人望而却步藉口退保。

第三 本辦法因有連帶處分之規定，所集各種資金，動用甚少，積有相當數額時，每年即可從中撥出一部份舉辦行員子弟學校，消費合作社，俱樂部，運動場，圖書館，等等，福利設施，對於行員身心，獲益匪鮮，且方案第二十一條已規定的款，尤不致如過去商界舉辦職員福利設施之有名無實。

第四 本辦法因有連帶處分，及扣存乙種保證金之規定，各同人所任職務必能互相關切，足以聯絡感情，彼此監督，防杜舞弊。

第五 行員每月所繳之乙種保證金，除賠償舞弊損失外，（其實有連帶處分之規定，舞弊情事，必可減少），行員於離職時，予以發還，視服務年期之修短，定發還額之多寡，是不啻在繳付保險費中，兼寓有儲蓄性質

第六 如甲種保證金及公共準備金。積至相當數日時。除一部份辦理福利事業外。可由行方酌量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藉作行員與行方之增益。此與美國信用保險公司之放款情形相似。

第七 根據美國信用保險公司之統計。其保費之收入。除去折扣佣金雜耗外。實得不過百分之六十五至七

十五。本辦法乃實事求是。並無此項損失

施行「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應注意事項

第一 採用「特種現金保證辦法」須有決心，有毅力，有精神，萬不可現金保證與保單同時施行，蓋如是

非但不能解除行員覓保之痛苦，且徒然增加行員經濟上之責任，（惟初辦時，可暫緩取消。）

第二 進用行員除聘任之高級者外，應經筆試口試等手續，對於過去經歷，服務成績與操守廉污，均應詳

細調查，務宜審慎，錄取後並應有二人之證明信，證明其品性，確屬優良，此種手續，似應有即行舉辦之必要。

第三 好逸惡勞，人之常情，銀行行員處都市奢靡之社會，意志薄弱者，極易誤入歧途，身敗名裂，試觀舞弊起因，百分之六十以上由投機僥倖之心，以冀幸而獲利，清債宿逋，不幸失敗，勢必出於侵占舞弊之一途，故欲摒除舞弊，必先嚴禁投機，改進行員之業餘生活，着手行員訓練事宜，提高其德性修養，此種設施，可積極的創造行員優良之品性，再加嚴格取締投機，注意平時言動，可消極的阻遏舞弊之動因，上述方案，第二十一條內關於福利設施基金之來源，已有規定，舉辦尤易。

第四 行員所任職務，必須儘量適合其個性，家庭收支，亦須加以客觀的評量，使能樂業於今日，兼存希望於來茲，則生活安定，心不旁騖，效率自高，如已有行員宿舍者，各同人晨夕相共，益可互相策勵，收效更宏。且宿舍管理者。對於各個住戶。可加以嚴密監督與考核。

第五 無論何種機關，若一人久專一事，不特自身感覺單調，亦且易生弊端，英國銀行，各級行員，往往隨時更調，故舞弊案件，比較他國獨少，是以行員擔任某種職務，經過相當時期，必須加以遷調，以免習久生弊，在行員方面，兼習新技，並可增高興趣。

第六 一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一實施時，應照章從嚴執行，不稍瞻徇，如遷就環境，有使整個辦法，失却效用之危險，又各行組織不同，故「行員」二字之定義，尤須注意。

第七 行員發生舞弊案隱匿後，原介紹人應有將該行員之行蹤，立即或隨時報告銀行或將其送交銀行之責任，於進用行員時，應由介紹人在徵用行員履歷及志願書上簽章承認，因保人廢除後，行方對於行員之根源，更形隔膜，偶生事端，追究為難，故令介紹人負報告行員行蹤之責，藉可減少徇情濫薦之弊。

第八 如遇發生舞弊案時，除刑事處分；及民事賠償依法嚴辦，不得稍予通融外，遇必要時並應將舞弊人

姓名相片登報公告，以杜敗類他日重在社會混迹。

第九 連帶處分，爲本辦法之精髓，惟執行前，應精密考查，務使責任分明，力求公允。

第十 品行端正，勤慎從公之行員，銀行應予獎勵，以資表彰。

第十一 行員服務保證規則各種條文務須詳加擬訂，以便事後有所根據。

第十二 爲使現金保證草案，便于施行起見，應另訂施行細則，詳細規定一切施行手續，如人數較少之銀行，可聯絡各行合作辦理，亦可收同樣之效力。

第十三 各銀行會計制度。必須嚴密組織。庶于新辦法。更易收效。

第十四 應隨時遣派稽查人員。赴各分支行審核賬目與業務實況。但所派人員。必須極端秘密。並隨帶憑證。開具姓名職務。粘貼相片。以免奸宄。聞英國銀行界。類多應用。

第十五 凡行員入行之始。應具立誓書。宣誓絕對遵守「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所規定之連帶處分。及其他法規。決不推諉卸責。

第十六 現款收支員及單據保管員。應絕對專任。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七 凡現金保管及帳目檢查時。宜對內對外同時舉行。庶免訛錯不察及移挪抵補情事。

第六 單據之簽字應用副署制。收付款項應經二人以上手續。如此不特可防取巧舞弊。且免忙亂有誤之事發生。

第九 平時應注意行員生活訓練。培養智德體羣諸觀念。宜常舉行談話會聚餐及合羣生活。使全行上下員生。均常有聚首之機會。彼此情形。可互相明瞭。並注意行員健康。提倡體育運動。亦可增進變事上之效率。

結 論

近代團體組織，由於事務之紛繁，職能之互殊，故均採分工方式，兼重合作精神，團體之中，每一份子之工作，必須獲得全體份子之合作，調整配合，方可運轉靈活，個人之職務，必須通過團體之聯結，構成有機之體系；首尾相應。脈絡貫通，始能發揮功用，是故一人之職務，以團體之觀點，加以分析，頗具社會性之意味，不容忽視，返觀我國保證制度，依然由各人單獨覓保，填具保單，分別向團體負責，人自為謀，不相聞問，是辦事組織，已達集體分工之境地，而保證制度，仍未脫個人主義之色彩，實為我國商業管理之矛盾，我人倡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既有甲種保證金，為自身之保證，徵收乙種保證金，並提撥丙種保證金為公共之保證，再令同行處有關係之人員，連帶負責，使同一團體辦事之人員，職務品性

，均生緊密之聯繫，一掃過去個人主義保證制度之流弊，符合現代羣衆主義」及「社會聯立關係」之精神，與集體分工之組織，互相調和，此本辦法之理論基礎也，抑尤有進者，新式銀行商店，爲審核週密，慎防疏漏起見，辦事厲行「內部牽制」故每一營業過程，輒經數人之手，加以會計上平衡」原理之運用，對於防止舞弊，不能謂絕無功效，惟此種機械式之牽制，僅能於形式上互相監督，以之管理現代事務繁忙之團體，猶虞不足，過去舞弊案件之層見疊出，卽其明證，「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我人雖不敢奢望其絕無流弊，然於原有辦事上機械式之監督以外，兼可促成精神上之結合，則敢斷其必可奏效，故不明本辦法寓意深切之人，或疑一人舞弊，何以責令同事連帶負責，匪惟不近情理，抑且獎勵作惡，觀於上文之闡釋，必可愾然悟矣。

嘗聞一人而爲數人或數十人保證者，如被保人中發生舞弊，該保證人邀集被保證者責分分担賠償，否則各部退保，被保者衆口一詞，均表願意，此爲上海商界中常有之事實，我人分析被保人所付連帶賠償之款項，其性質殆近於相互保證之資金，足見共同撥款準備賠償舞弊損失，實屬事勢所演成，「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中之乙種保證金，僅係採用現存之習慣而已。

況中央各機關如交通鐵道等部，其會計出納人員，早經採用現金保證，是政府機關既倡行於前。銀行

界仿行於後，亦爲時勢所必然。

總之，個人信用保證制度，在曩昔農業及手工業之社會，自有其時代之意義，方今我國已由單純之農業經濟，演進爲工商經濟，潮流所趨，爲人保證，勢將淘汰，新的保證制度，將應事勢之要求，發揮其時代之使命，自無疑義，試觀上海各大外商銀行，採用保單制度者，已不多見，偶有沿用，多係買辦對於行方之保證，未足據爲定論，惟我人倡行之「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僅爲糾正現行銀行保證制度之缺點，試探新制途徑之建議，雖實行時能否不生流弊，尙待經驗之指示，然如加以革命式的推行，斬荆披棘，不稍畏憚，當有良好之收穫，尙祈各界人士。有以指正。無任企幸。

(三) 對於「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各方意見

(下列各方意見係由本會間接採集而來)

馬寅初先生

我國職業界現行之保證制度。素沿用個人及舖保單制。此種制度。在日今社會經濟錯綜複雜之下。於各方面均感不切實用。流弊滋多。在舞弊案件發生之後。保證人每不能盡符保證賠償之原旨。而爲人作保。尤須盡無限責任。欲助人而反被累。咸憚於嘗試。因此在從業員方面。極感覺保之困難。此在銀行界爲尤甚。吾人觀於年來舞弊侵佔被控案件。層見疊出。而無抑制之辦法。故改進保證制度。實爲社會各界一致之企望。然其如何能改進盡善。亦頗費研究之事。前據金融界人士謂。某銀行有廢除現行保證制度。建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意見書。近曾見該項規則。係以相當現金。作爲保證。而採保險之精神。兼寓儲蓄之美意。以甲乙丙三種保證金。及連帶處分。獎勵告發。五原則合組而成。此項證金。含保險性質。如無舞弊事件。可仍發還。其作用在各行員間有切身利害關係。可收互相規勉。消弭不良事件之發生。此種辦法。乘團體互助合作之精神。較簡單之保人制度。切實而合理。其意義判若霄壤。於科學化之人事管理。亦相符合。近世各國對於信用保證事業。無不力求完善。切實推行。而各機關向國內外保險公司投

保信用險。所納保費雖鉅。其實並無積極作用。余觀該某行建議之『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其甲種保證金取法於英。乙種保證金取法於美。丙種保證金係斟酌吾國情形而規定。其整個辦法。大致與英國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td. London) 銀行之現行保證制度相類似。吾國現行銀行保人制度之應廢除。可稱毫無疑義。然改革某種制度。須經縝密之研討。然後以堅毅之精神行之。如政府之廢兩改元。改革幣制。是其先例。余深望吾國金融界人士。對此問題。加以重視。而謀盡善之辦法。切實推行。或一行單獨提倡。或數行聯合辦理。豈獨從業者保證人之幸也。

梁寒操先生

以特種現金辦法。替代現行之保人制度。優點亦多。本黨。總理主張人盡其才。為治國要道。蓋欲使人盡其才。則凡百業務。關於用人方法。均應精密研究。始之以教育。繼之以登庸。中之以賞罰。為甄別良窳之常規。終之以培護發展。為整個事業進步之根據。保證一節。既與行員登庸有最重大之關係。則研究不厭求詳。該辦法縝密討論。復廣徵意見。此種精神。欽佩無極。

陳長蘅先生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建議。富有見地。將來此種保證辦法。不但可行之於銀行行員。即其他公司職員

。乃之掌理徵收出納會計等公務員。亦可採用。較諸現行有名無實之人保制度。遠勝一籌。

吳經熊先生

現行保證制度、流弊甚多。尤其保人責任太重。往往欲助人而反被連累。現行保單制度之須廢除。爲毫無問題。

衛挺生先生

該辦法甚爲週詳合理。關於用人之信用保險。客歲曾請中央信託局張納川先生計劃試辦。原則上大抵與該辦法相同。

陸子冬先生

改進保證制度。敝行對此曾有一度研究。以爲每一行員實在介紹之人。常不出名。其出名保證者。多與行方素無關係之商人。一旦有事。介紹者可以置身事外。惟賴保證人單獨負責。甚至保證人亦難究詰。提案原文。已將原有保證制度之缺點。暴露無遺。改爲現金保證。在銀行方面。固可有備無患。重以連帶負責。同人之間。尤可互相監視。進行有年之人。如有特別存款。已足其甲種保證金之數額者。似可免于被繳。新章實行之後。如此項準備金尙未積有相當數目。其舊存之保證書。至如何程度始予退還。須預爲

研究。

徐新六先生

改進保證制度意見書一件。保證規則一份。均已收到。細讀一遍。甚爲贊成。並盼各行均能採行。

譚仲輝先生

辦法頗慮周至。行員覓保困難。原爲現時亟待解決之問題。此項建議。可謂法良意美。將來見諸實施。其有裨於銀行行員。實非淺鮮。

戴志騫先生

新保證辦法。審慮周詳。新進行員。須有二人之證明者。並宜嚴格甄別。因目下職業市場情形。本辦法不妨從嚴規定。此項辦法。經歷加討論。已臻完善。亟須計劃施行程序。俾早實行。

潘仰堯先生

信用保證制度。沿用以來。困難既多。流弊亦大。實非決心澈底改革不可。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修正本。較前益臻完善。推行此法。已往覓保與作保兩方苦痛之感。從此可以免除。甲種保證金即使本人無力繳納。然較諸求人作保。則容易多矣。至連帶處分。用意甚善。惟宜力求公平。應令有關係行員。各組單位

切實施行。日前與錢新之先生語談。對於此項辦法。亦極表贊同。並云人數較多之銀行。如中中交等。更易收效。其他各行及四行會等。將來亦可連絡辦理。此乃銀行界之大改革也。

葉扶霄先生

行員保證舊制不宜。人同此心。該辦法從實際研究。兼籌並顧。用意週詳。此項困難問題。不僅一人一行之事。如能集合組織。成爲整個辦法。則力量較厚耳。

齊雲青先生

世風澆漓。廉恥道喪。銀行用人屏障。惟保證是依。用是保人之責任愈嚴。而覓保之事以棘。年來同業中咸此痛苦。直是異口同聲。此無他。漸將脫離信用階段。而進入物質階段。固勢有必然也。該辦法闡發明論。特著良規，迎合世界之潮流。解決人事之困難者。至深且切。想風行草偃。必當同切景從。

哈爾濱交通銀行

該項意見書痛陳利害。壁劃週詳。自足適合現代潮流。切於實用。看全國銀行界。必採擇新猷。聞風興起。爲人事一異彩也。

王志莘先生及孫瑞璜先生

現行保證制度。於銀行行員保人三方。俱感莫大之困難。利少害多。不合理之處。罄竹難盡。殊無存在之價值，以無適當替代辦法。故各項都沿用之。此項辦法。消極言之。足以免除現制之弊。積極言之。足以養成行員休戚相共互相砥礪之美風。洵足解決銀行管理上久懸未決之一大問題。最好聯合同業辦理。如此不獨保證力量更雄厚。且同業之間。更有密切合作之精神。丙種保證金。主張按照每月薪金總額之成數。由開支項下撥充。乙種保證金主張採分期漸減率。滿若干年後。可以不必扣存。

楊蔭溥先生

現行保證制度。確有多種不可掩飾之缺點。亟應加以改良。該辦法極為贊成。確有多方面之優點。舊行員繳納甲種保證金。應予利息上之優待。保證金動用部份。應定一最高限度。應幾達到此限度時。減成或停止徵收乙丙兩種保證金。

伍克家先生

本辦法以保障行方利益。解除覓保困難。一舉兩得。法良意善。甚為贊同。該件當為珍藏。以資借鏡。

壽毅成先生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頗有相互保險之精神。辦法甚好。創議之始。即深加贊同。福利事業。應切實舉辦。

施博羣先生

保人制度缺點甚多。實有廢除之必要。嘗聞有爲人作保至夥者。其唯一條件。即遇有出事時。須由全體被保人共同負擔賠償。一如今日之信用保險。使責任分散。所擬新保證制度。思慮周詳。極爲完善。最好組織同人信用保險公司。辦理有效。即可推行於其他工商機關。

章乃器先生

(一) 本辦法爲代替現行保人制度。具見關懷行員疾苦之至意。(二) 甲種保證金能否通融以保證品代替。(三) 現行保人制度之廢除。除造福員生外。在我國銀行史上。實佔重要地位。務必充分排除窒礙。俾便推廣(四) 聯合各行辦理一合作信用保險機關。收效尤宏。

梅哲之先生

銀行行員個人担保制度。相沿成習。流弊滋多。該辦法寓儲蓄之美意。採保險之精神。倘能大衆推行。定有良好之收獲。

徐恩培先生

所擬保證之辦法。極爲妥善。無任欽佩。深盼各大銀行即日實施。俾敝行等得以仿行。

沈叔玉先生

改進保證制度經討論修飾。已燦然大備。敝處及郵政人員保證制度。刻正籌改善。允資借鏡。其證金額積至相當數額時。應否停止繳納。

董孝逸先生

行員現金保證辦法。審慮卓越。計劃周詳。尤爲檢討我國改革人事管理之先聲。

李亦卿先生

所擬辦法。經一再修改。已臻妥適。倘再注意人事管理。改善行員生活。則僣估之事自少。辦法第廿一條。似應明白規定準備總額達若干以上。年提若干成。爲行員福利之需。

秦潤卿 王伯元先生

設計周密。至佩嘉謨。此制度之特色。厥在分散危險。將來風聲旣樹。各行自必奉爲圭臬也。

王雨同先生

主張今後各行應從改進人事之管理方法。及嚴密內部組織等項著手。本辦法適用於大銀行。宜先由中交三行試行。其他各行。最好聯合辦理。合作信用保險機關。

林旭如先生

本辦法規劃週詳。欽佩極。法良美意。堪作楷範。在日下社會情況之下。實爲適應當前之需要。甲種保證金。舊有行員可由儲金割出轉賬。新進行員。一時無力繳納時。得覓取保證書。於進行之後。按月在新水或津貼內扣除。又三年之內。積存乙種保證金項下。提出百分之十五作爲獎款。獎勵密告而免受損失者。對於新進行員。宜取慎選。平日嚴格管理。職責適宜。注意日常生活。俱可減少舞弊。

胡志豪先生

薰鑄傾盡。藻密慮周。辦法極爲詳盡。將來一經公布。裨益社會。實非淺尠。

范季美先生

法良意美。殊堪欽佩。設各行均能循此改革。其有助於人事管理。實非淺鮮。

楊傑元先生

現金保證辦法。周詳嚴密。允無遺漏。極盼早日實施。庶此後從業者之難關。得以解除。社會民生實

深利賴之。

孔綬衡先生

銀行對於普通行員。接受有限保證額。並注意下列各點。(一)現款及票據收支員或保管員。不得兼任記賬及他職。(二)同時檢查現金保管及賬目(三)單據簽署應採副署制。付款應經二人以上手續。(四)重要職員。作定時之相互調遷(五)分支行經理人員。應多負業務責任。而實權歸之總行。

陳采六先生

當茲社會環境。保證制度如何改善。俾雙方各得其利。誠為職業界應加研究之問題。所擬辦法。攝取信用保險制度之精華。善為運用。並和博採羣議。慎重衡量。法良意美。獲益之處。固不特金融界已也。

沈爾昌先生

現金保證辦法。法良意美。銀行可廣延人才。減少弊竇。行員可安心服務。無覺保為難之苦。更不致貽害無辜。拖累保人。歷來銀行與行員所視最困難最重要之問題。從此可得解決。

范鶴言先生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計慮精詳。極深欽佩。本行人員衆多，正苦現在保證制度之不足以保障。該方案

於維持銀行安全之中。兼寓鼓勵行員儲蓄之意。凡我同業。自宜採行。倘能各銀行聯合辦理。收效或更宏也。

袁惠人先生

我銀行界如採用此「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則行與人均受莫大之惠。鄙見以此種改革事業。宜集合組織。則實行易收完密之效。至施行後之應注意事項。尤洞中肯綮。

謝菊曾先生

推行此制度。首貴人數衆多。則集腋成裘。功能始彰。不僅爲從業員開方便之門。抑亦爲銀行自身增加保障也。

竹森生先生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意見書。紉繹一再，確於現行保證制度之流弊。推勘入微。該辦法擘劃周到。至爲欽佩。

單伯平先生

原意見書所論行員覓保困難。行方之無補損失。一切利弊。言之周詳。建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廢除

保人制度。創議現金保證。互相保險。連帶處分各節。於督責之中。寓體恤之意。兼籌並顧。雙方獲益。法至美善。

劉大鈞先生

(一)認本辦法較保人爲優。(二)主張施行連帶處分。(三)本辦法施行後。對爲品行端正之行員。年終獎金。應特別加多。

章午雲先生

現行保人制度之麻煩不合。無可諱言。該辦法實爲一極有益於全體金融界之事。甚爲贊同。連帶處分。宜求真正公平。應令有關係行員。各組單位。切實施行之。

金慕堯先生

該項辦法。肇劃周詳。洵爲當代解決銀行問題最爲妥善途徑。甚爲贊同。實行連帶處分。宿舍管理者。亦宜在連帶處分之內。實行後應徹底取締行員投機。凡具科學思想之人。當無不樂於贊助也。

袁行允先生

本辦法極好。中東鐵路亦曾有連帶負責辦法。係採自俄國 *Аттом* 之制度。如某員侵佔公款。應以全

總會員之會款清償。今祇以乙種保證金。及謹負懲戒處分。

劉望蘇先生

(一)現行保證制度缺點甚多。亟應改革，(二)本辦法既免除覓保之困難。而對於行方。復能加保障。

陳劍涵先生

(一)保人一項。確為金融業本身及從業員急需解決之難題。(二)特種現金保證制度。內容周密合理。其願同業一致推行。

秦伯厚先生

此項辦法。不獨有益於吾金融界及從業者。抑且為社會造福良深。自當贊助。深望早日實行。

郭樂先生

現行銀行保證制度。於今日商情變遷。人心浮滑之下。其流弊出於意料所不及。易以特種現金保證辦法。為刻不容緩之事。其於職員方面。銀行方面。均受益不淺。尤於社會中了却許多糾紛。法良意善。

穆藕初先生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既解英才屈沉之危。更抒保人負累之難。銀行方面。於不虞之損害。亦有備無患。

。採積極保險之精神。寓社團協作之美意。計慮週密。適合國情。如能早日見諸實施。則造福人倫。殊匪淺鮮。且影響所及。各業常亦雲從。工商業務之進展。自可預卜。

劉淇恩先生

現金保證辦法。以銀行與行員。共同合作。互相保險為準則。較諸舊式之保單制度。比較切實合理。而於羅致英才。為行服務。尤少遺珠之憾。可試為推行。俾免社會多賦閒之英才。銀行有才難之嘆。

李菲侯先生

該項辦法。甚為贊成。惟原保人可在施行半年後取消。其行員福利事業。或酌提若干成辦理。其成數應再為研究。

姚仲拔先生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其優點在（一）解除行員覓保困難。（二）行方得到實在可靠之保障。（三）使全體行員互相監視。互相負責。但推行此互相監視負責之機能。純在連帶負責賠償之處。故其規定之範圍。不妨嚴格釐定。以收實效。此項規則。應注意於執行時之能避免糾紛與困難。第十二條各項之規定。頗能使行方執行上絕對便利。計劃週詳。甚為贊同。

章雲保先生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閱讀之下。深為欽佩。本人担任人事管理工作數年。對於保證制度。曾深加研究。以特種現金保證辦法。與保人制度。信用保險制度。及現金保證制度相比較。覺其缺點。在保人制度者。(一)人才網羅之阻礙。(二)賠款求償之不易。(三)保人調查之困難。(四)退換加保之困難。在信用保險制度者。(一)保費昂貴。(二)賠償有限。在有限保證制度者。(一)數額浩鉅。非一般人可能勝任。(二)倘舞弊超過證金額。仍難取償。(三)限度過高難於籌措。過低則風險堪虞。不易釐定。至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殊無此種種缺點。且規劃週密。不含流弊。惟連帶處分必須嚴正。經詳細比較後。其能適合於吾國現狀者。當推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最為妥善。施行以後。當收宏效也。

繆鏞樓先生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極為贊同。關於行員福利事業一條。最好由行建一大規模之宿舍。俱樂部即設在內。屋舍以廉價租給行員住家。則衆可歸納一處。減少閒游。即隱受監護之效。他如最低薪給。亦宜改優。以其生活自如。則意外事即因之減少。而消費合作社。尤宜興辦。

張納川先生

保人制度須加改革。爲目下急切之舉。此項辦法。完善週密。至爲欽佩。一經創議。當必風從也。

唐慶增先生

特種現金保證制度。規劃週詳。極有價值。敝處正在蒐集材料。以資究實。

薛摩斯先生

近聞上海銀行界創行新保證制度。拜讀之下。至爲欽佩。是項計劃。周詳完密。切實合理。施行以後。當可收獲宏效。順利成功也。

臘密克先生

該項辦法。現定乙種保證金如無弊。可以發還。較信用保險方法。尤有積極作用。現歐西銀行界仍感於信用保險不能盡臻完善。深望貴國。中中交三政府銀行。先加創行。將來普遍推行。我在華銀行。亦當相繼採用。中國銀行界創此偉大之改革。吾人實深欽佩。

王世杰先生

保證人制度。亟宜廢除。代以他制。現金保證辦法。至爲可佩。

高秉坊先生

現行保證制度。久爲世人詬病。而一般新考入者。尤感覺保之不易。現金保證辦法。廢多年之積弊。立永久之保障。曷勝欽遲。

楊汝梅先生

該項辦法。規定極爲完善。非特爲行員解除困難。且對於銀行本身。可得有效之保障。連帶處分之原則甚好。

張禹九先生

查現行保證制度之應改進。已爲目前各銀行公司共有之企圖。今得提倡改進。不獨一行之保證困難。得以解決。並可作爲改革全國保證制度之楷模。

黃任之先生

該項辦法深覺予從業者以不少便利。本人及親友中從事工商業。而感覺保困難者不少。此問題確有研究之價值。惟人事管理。須同時力求妥善。

蔡聲白先生

各業從業員之保證問題。均苦缺乏適當制度。對該意見書。極爲欽佩。可資參考。

胡西園先生

意見書內容週詳精密。極爲欽佩。其中雖有連帶處分分擔危險之規定。使行員於行員之間。相互監督。以收自力更生自治治人之效。但銀行方面。首須致力於行員德性之修養。更嚴密注意行員之服用享受。與往來交際。是否與職位相稱。此則人事課之組織。似有廣大之必要。

楊端六先生

保證問題。確有不得不加以修改之處。去歲曾與徐新六先生談及。亦以爲然。該項辦法所訂條文。計劃周詳。不易贅詞。茲略貢數語。以備參考。(一)「行員」兩字。應明白規定爲妥。(二)如甲乙兩種保證金不足以彌補損失。可提高保證金率。如將來實行時。甲乙兩種保證金。足以彌補損失而有餘。則行中毋須多提丙種證金。(三)再丙種證金。如能明白規定。較之草案所謂。「若干萬元」。爲足以表示行中共同負擔責任之用意。且計算方法。亦較爲簡易。

(四)對於「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意見書」答客問

(轉錄第二十卷銀行報週)

李權時
宋漱石

改進銀行保證制度問題，自創議廢除銀行現行保證制度，建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後，各界人士，深加重視，十月二十七日申新各報，刊載立法院委員長馬寅初博士之改進銀行保證制度談話，對於該項辦法，極表同情；並盼銀行界當局，相繼採用。於是更引起滬上金融界之注意。該項辦法，創議迄今，已二年餘；經廣徵意見，公開研討；歷加修正補充者，達七次之多。近由本市銀行學會，再加研究，。自該項辦法全文發表後，深得各地金融業者之贊許。由此足見吾國金融界對於改進保證制度嚮望之殷也！茲恐外界對於該項辦法，或有所懷疑，爰特不揣愚陋，草就斯篇，用釋羣疑；深望在銀行界之主管人事者加以提倡，以謀整個行員之福利，并希讀者。有以指教，為幸！

(問)何謂「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答)按習慣上應用之保證制度。大約：一為無限責任之保人制，一為現金保證，一為信用保險。細為分析，皆因有種種不可掩飾之缺點，而不能盡合實用，新辦法係以現金保證為原則，而兼具保險保證

儲蓄之意義與精神，切合潮流之趨向，而可收實際之功效，故名之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問) 該項辦法原則甚好；但保人制度雖不適合時代潮流，有時或具有效力，是否應立即廢止？

(答) 保人制度之對於銀行，實有各方面不可掩飾之缺點，原案所具取消保人之理由，確實充分，毫無疑義，此乃一般人同具之感想。(其於他種事業，或有適用之處。)故歐美各國，在三十年前，已絕無個人作保之事實，在美國於法律上，明白禁止。而其保證事業，發達異常，幾乎一物一事，均須投保；如盡職保證，職位盡職保證，秘密保證，銀行共同保證，官吏保證，法庭保證，契約保證，存款保證等，均屬保證公司業務，其保證確實，遠非個人保證所能及其萬一。「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即係採用其辦法，並斟酌吾國情形，經縝密之參考研究，所訂定者，按改革某種制度，其方式有二，一為演進式，一為革命式；在現代社會進化，日新月異之下，演進式已不為一般所需要，故吾人如認明某種制度之不適用者，即當以縝密研究，果敢精神而改革之，如吾國之廢兩改元，改革幣制等，是其先例。故保人制度之應加廢止，毫無疑義，自不宜因循延誤，益使其貽害無窮也。

(問) 覓保之難，在於保證責任無限，其實每一銀行，其重要職員，大抵不過占全體人員四分或三分之一，於事實上非每個人員，皆須負絕大風險。

(答) 誠如所言，銀行重要職員僅佔少數，但保證乃係整個問題，決不能從局部着想，否則何以一般不担風險之行員，亦必令其具妥實保人，且保人制度對於重要職員，反不盡履行，已失事理之平，即此有廢除之必要。

(問) 保人取消後，恐失却監督之效力。

(答) 保人制度，空泛無據，盡人皆知，據某銀行統計，保人有百分之六十八以上，與被保者異地而處，雙方情形，完全隔膜，即在同一處所者，亦無不因職務關係，人事繁冗，彼此不相聞問，欲使其發生監督効力，事實上亦難於辦到。在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下，因有攤賠與連帶處分及乙種保證金發還之規定，則全體行員均有切身利害關係，而自動互相監督，防止舞弊，此乃保人制所望塵莫及者。

(問) 人才之是否為銀行所摒棄，並不在於保證制度，而在銀行當局之用人，是否以人才為標準？

(答) 現今銀行界之職員，雖亦有少數為推薦而來，然大都採用考試制度，是以人才為標準，殊為明顯；但每為保證問題而遭摒棄，此乃有目共觀之事實。如上海某大銀行錄取新行員十名，其中八人因無適當保人，均不得進行服務。又某商業銀行錄取練習生多人，其中一人，成績甚優；但因先後提保七次，均不合格，竟至自殺。(事實見申新各報)且引荐之人亦時有所見，而所提保人，全係情面，

未必具充分保證力量，在行方亦有不得已接受者，是乃僅虛有其名而已。

(問) 改進保證制度，可否將無限責任，改為有限責任？

(答) 按銀行為有限公司組織，而保人須負無限責任，乃違反情理之事，現世各國，絕無此種制度之存在，故廢除保人，為各界一致之企望，及同業一致之要求。但如改為有限責任，則證保制度，必加釐定，但過高則駭人聽聞，仍難覓保；過低則保障不足，風險堪虞。在自下保單制度之下，若責令作保者負一定數額之保證，則恐一般保人，勢將全部退保，是何足以解除保證問題之困難哉？

(問) 可否將改進保證制度，移轉於信用保險公司？

(答) 歐美各國所行之信用保險，經向美國最大之信用保險公司二家調查：歐美銀行待遇較高，故保費亦極昂；且其對於東方民族之投保者，(如日本，中國，印度) 因舞弊可能性似較歐美人民為多。故保費尤貴，且此外尚須增加調查管理等費，於吾國情形之下，多所不適，若向其投保，殊非吾國銀行行員所能負擔，至國內信用保險機關，尚未十分發達，其保費亦因保額少，舞弊多，故不得不提高，遂致不易施行此點經多方之調查研究，故規定與此性質類似之乙種保證金，(亦即相互保險) 既可得鞏固之保證力量，復免鉅額之保費向外流出。

(問) 此項辦法，於其他工商機關，可否適周？

(答) 保證制度，乃整固社會間之重要問題，現行保人制度之不切實用，亟須改進，不僅銀行界所感如是，亦即各界所同憾。該項辦法，曾經各大企業家之研究，深為贊同，金融界乃居工商業之領導地位，如先加提倡推行，或單獨施行，或連絡辦理，以開風氣之先，則各工商機關，自亦相繼採用。其原則上當屬適宜，要亦不過因範圍不同，環境有異，條文間稍有出入。果如是，則將來整個保證制度困難之解決，當不遠也。

(問) 甲種保證金，對於新進員生，責令一次繳足，是否易於辦到？

(答) 查目下各銀行招用員生，大都採考試制度，其資格限制，亦復甚嚴，必須在中等學校畢業以上；且進行後亦必考績遞升，少有一進行即有重要位置，優越薪給者。其父兄能培養子弟至中等學校以上，則其家境，當亦在中等階級之列，如能獲得錄用，應繳二三十或三四十元薪金三倍之保證金，斷不至於無法籌措。試退一步言，如果家境困苦，對三個月薪之證金，萬難籌措。然則此種人亦難得作保者之信任，使其願担保不測之風險。況就作保者方面着想，與其作保而負不測風險，何如慷慨解囊，助其繳納保證金之為有限乎？且證金既繳以後，有優厚之利息可得，即或徵聘之專門人才，

職位薪金，均優越者，如以地位處境而言，三個月薪之證金，當亦易於籌措，故一次繳足證金之辦法，並無障礙也。

(問) 三個月薪之保證金，其保障亦屬有限。

(答) 甲種保證金數額之規定，曾悉加研討，因過高，恐致籌措不易；但在目下職業界狀況而言，亦未嘗不可定一較高之數額，且亦有主張從嚴規定者。但「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其意義在積極的防止舞弊，其功效在乙種保證金之發還，及連帶處分獎勵廣告發，以一行員之證金，固屬有限，而以全體行員之證金，其發生之効力，自屬宏大。

(問) 甲種證金利息一分二厘，照目下一年存息為七厘，無異增加銀行之負擔。

(答) 甲種證金利息，較普通存款，誠為較高；但此亦有其特殊性質。按各銀行對於行員儲蓄之利息，亦均特予優待，大都在一分左右，兩者相較，其所增者，亦甚屬些微也，該辦法以銀行與行員，共同合作，相互保險，以防止舞弊，設若向信用保險公司投保，更勿論有無舞弊，均須負擔巨額之保費，現僅略加利息，在銀行所損無幾，而所收之効用，仍由銀行本身獲得也，如將來銀行利息低落時，亦可減低。

(問) 甲種保證金繳納時，如有感覺籌措困難者，則將如何？

(答) 現金保證辦法施行時，其證金之繳納，可照下列方法，則絕不感困難。

在行員生：

(甲) 由行員已繳儲蓄金內，撥充三分之一。(如未辦行員儲蓄之行，可由乙丙兩項內，各半繳納。)

(乙) 由年終獎勵金內，撥充三分之一。(於施行時，酌量撥充。)

(丙) 分期繳納三分之一。(期限由行方酌定)

新進員生：

一次繳足。(新進員生，如處境困難者，可自行籌借，因數額不大。倘謂請人作保易，而向人借款難，似無此理。)

(問) 乙種保證金，既等於信用保險費，但行員在繳納甲種保證金之後，是否有復令負擔之必要？

(答) 取消保人制之要義，一在目前保人制度下，舞弊侵佔案件，層出不窮，足以證明保人制度之不適合環境；二在弊案發生，行方須經長期之拘捕追訴，而十九仍不能完全得償；三作保者均抱前車之鑒

，咸存戒心，不敢輕加嘗試；四行員覓保，難若登天，保人制度之不合目下環境，至為明顯。如取消保人制度之後，當然必有一代替物，但甲種保證金乃另戶存儲，於行員離行時全數領回，並不充作準備金，而其利息半數，仍須發還，此項乙種保證金，乃取消保人後之代替物也，在歐美各國，已盛行信用保險，但其保費殊昂，且一經繳納，即無發還之望，今乙種保證金之數額，僅為百分之二，亦屬極小限度，更規定無弊發生，仍可發還，其寓意一方不使行員增加負擔，一方使行員感切身利害，培植互相自愛之風，且將來可以發還，尤不啻私人之儲蓄，則在解除行員覓保痛苦之後，對於此種輕微之負擔，安得謂非分所應盡者乎？

(問) 乙種保證金按月在月薪中扣除，此於行員目前，似為增加負擔？

(答) 乙種保證金雖按月在月薪中扣除。但其數額極微，且近來各銀行，均辦有行員儲蓄，其數額約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故乙種保證金可于行員儲蓄中撥繳之。

(問) 乙種保證金攤賠，是否拖累無辜，獎勵舞弊。

(答) 此項規定，表面上似移不舞弊者之證金，彌補舞弊者之公款，其實係保險舉。「危險分担」之原理，其性質即等於信用保險費，即所謂「平均律」也，但信用保險費無發還之望，原案規定乙種保證

金全部或餘額，仍可發還，是積極為鼓勵行員廉謹從公，消極為減少舞弊發生，因如有舞弊，除本人私有儘先賠償外，不足乃以公共準備金彌補，是舞弊愈多，則行員連帶受損愈大，反之，即損失減少，並可損失毫無，此中運用，務使全體行員，以利害關係故，於求身自好之中，寓互相勸善之意，一切舞弊動機，逐漸消滅，謂為獎勵舞弊，豈為通論？

(問) 舞弊者固應受刑事處分，但責令一般行員攤賠，是否適合？

(答) 攤賠之規定，乃在賠償之最後一步，為使全體行員，羣戒切身利害，以消弭無弊之動機，且此規定，確具時效目下社會中亦所恆見，原案有例云：(嘗聞有一人為數人或數十人保證者，如被保人發生舞弊，該保人邀集被保者，責令分担賠償，否則全部退保，被保者衆口一詞，均表願意，)此為商界中常有之事實，上項規定，乃採用現行之習慣，至謂其不情一層，吾人設思作保者，累賠鉅款，作保者之本身，何嘗不康潔，而如此負累，果合於情理耶？若以法理言，則吾國現行之保甲制度，切結連坐，其意義亦復相似，嚴厲之程度萬倍之，且在民法上亦有連帶責任之規定，故乙種保證金之攤賠，於法於情，俱無不當之處也。

(問) 依信用保險辦法，被保者出事後，關於被保者應負之責任，固由公司如數賠償，然保險公司於賠償

之後，仍得向被保者訴追，提要中第二條所言，似無再行訴追之必要。

(答) 弊案發生後之賠償程序，原案十二條規定，先以個人之甲種證金本息，乙種證金本息，儲金本息，其他在職應得利益，所有一切財產等充賠，如不足之數，然後攤賠，此與保險公司之先行填賠，性質迥異，因其本人業已破產，故無須規定再行訴追之必要與可能，其與信用保險公司訴追之方法雖異，而其原則同也，至攤賠之理由，前已明言，茲不復贅。

(問) 如第一年即發生舞弊案件，而準備不足賠償，則如何？

(答) 照某大銀行近五年來發生之舞弊案統計，平均每年約及六七萬元，原案例證，保證準備在第一年，即可得十一萬餘元，五年後可得八十餘萬元，故足資應付。萬一或超出此數，亦可將甲種證金借補，在第二年證金項下歸還，但施行此項辦法，因有連帶處分獎勵告發，此種情事，不易發生，且此準備金之積成鉅數極易，此點亦可避免。

(問) 財產充公，非依法律規定，不能執行，銀行若欲將財產作抵時，訴追手續，仍不能免。

(答) 銀行要求執行舞弊者之破產，自當根據法律規定，然有充實之舞弊證據，雖訴追後之結案時期，或有遲早，然於法律上之途徑，未始不能強制執行，較之一無保證，或不能負保證力量之保人，其辦

理難易，已迥不相同，惟在行員互相監督，連帶處分之下，弊案自可漸為消弭。

(問) 在行方面言，如此鉅大數目，是否為一般普通銀行所能勝任，如人數較少之銀行，可以連絡辦理。在理論上其權利與義務，亦恐難公允。

(答) 原條之例舉，係依照範圍廣大之銀行而言，至一般普通銀行，其行員既較少，所繳納之證金亦少，即行方撥充之證金，當亦隨之比例減少，且原案並稱丙種保證金乃由銀行當局核定，並不規定如何鉅大之數目也，此辦法之應用，各銀行因環境不同，可以修改採用，故有連絡辦理之議，如以縝密完善之規劃，自可與其他合作事業之收宏效也。

(問) 丙種保證金，全由行方負擔，是否合理，並如何撥充此鉅大之數額？

(答) 銀行在現行保證制度之下，因行員舞弊而蒙受損失，在行方亦不無責任，故丙種保證金由於行方規定撥充，以鞏固保證力量，示與行員合作，甘苦與共之意，其撥充辦法為：

- 一、於開支項下，規定數額撥充。(撥付行員丙種保證金，即等於團體信用保險之保險費。)
- 一、於盈餘項下，核定撥充。(提充行員保證準備。)

(問) 丙種保證金，是否永遠撥充？

(答) 該項證金，經董事會議決，至相當數額，即可減成或停止撥充。

(問) 行員舞弊，往往涉及刑事，刑事上以有無犯罪意思及行為而定，如無犯罪行為及意思，而強使他人受連帶處分，是否有當？

(答) 連帶處分爲吾國銀行界習慣上久已沿用，在同行一處之行員，終日共處，至爲密切，過去常因主管者對於同仁，太不關心，而同人間更缺乏互相監督，與互相勸勉之精神，甚且有知情不舉，致不能遏制舞弊之萌蘗，各同仁在整個團體生活下，應以整個團體之利害爲利害，共同負責，促進健全，如不加关注，在上者疎于督察，在下者知情不舉，則遭受連帶處分，可謂咎由自取。

(問) 連帶處分是否有苛刻之嫌？

(答) 連帶處分，爲欲使共同負責，庶可遏制不良事件之發生，現行保甲制度之切結連坐，意義相似，而尤嚴厲萬倍，民法亦有連帶責任之條文，原案規定處分範圍；爲(一)同一行處共同或經辦該項職務者，(二)，同一行處之直接主管者，(三)經當局核定應受連帶處分者，終日共處，關係密切之同人，其應互相監視合作，乃現代團體結合所應具之精神；否則在上例範圍中，發生舞弊情事，而受連帶處分，亦不容辭，故「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規定連帶處分，在消極方面，雖加處分子有關係之

行員，然因此規定後可減少舞弊；則積極方面，既可不使行方蒙受損害，亦即使全部行員，不受損失也。

(問) 行員應互相監督，似亦頗為空泛，存心欲舞弊者，如在行外計劃，此時在上級人員，亦無法可施。

(答) 此則偏從消極方面着想，毫無積極意義，試同作保者，何所恃而願負此重大之責任，不過熟悉其過去之行爲，道得，及有情誼之關係而已，但既保之後，被保者之行爲道德，有無變遷，作保者奚能隨時考查，爲之防範？較之在一行處，晨夕相繫之同人，反爲疎遠，至舞弊之起因，類率係濫事投機，治遊浪費，其蘊釀決非，朝一夕，必有明顯之異態暴露，已爲同人覺察者，而保人則形遠勢隔，猶未知也，如同人負監督勸勉之責任，在舞弊機動發生之始，即可設法遏制，况現金保證實行後，同時又須切實改進其他人事管理；如建築行員宿舍，俱樂部，體育場，等設施，提倡智德體羣各種組織，則行員雖在辦公時間之外，亦常在團體陶冶之中，自然生互相監督勸勉之効，較諸保人作保以後，不能隨時致查，果孰爲空泛乎？

(問) 獎勵告發，是否易滋紛擾？

(答) 獎勵告發之目的，在防止舞弊於事先，在吾國行政，司法，及社會習慣，均所沿用，至所慮易滋紛

擾，只須執行時觀察事實透切，且挾嫌誣告者，原案二十四條規定，亦應受相當之處分也。

(問) 獎勵告發一點，行員告發與否，全係事實問題，與保證制度，毫無直接關係，因犯罪者不因有告發之故，即不犯罪，且對於犯罪之形成，亦難確定。

(答) 告發之舉，在法律上有明確之規定，在習慣上有積久之沿用，以上所問，偏近消極，且獎勵告發，其目的在求減少舞弊，舞弊減少，即足以鞏固保證力量，是其關係，至為密切，如去年南京某銀行重要職員舞弊案，(事實見當時新中各報)，其經過行爲，行間同事，均所熟諳，其時因感於無切身利害，與不須受連帶之處分，故均知情不舉，此案之釀成，全在不能施行連帶處分及獎勵告發之缺點，故犯罪者有時雖不因有告發而不犯罪，然告發之能消滅或減輕犯罪，是必然也。

(問) 現金保證辦法，亦不過就銀行原有之實力，作一形式上之表示；至防弊之方法，猶有待人事管理之講求。

(答) 現金保證辦法，其功效有二：(一)以雄厚之甲乙丙三種保證準備金，在消極方面，以保障行方不蒙損失；(二)規定連帶處分，獎勵告發，與分担危險，從積極方面，消弭舞弊之動機；如無舞弊發生，更可提出一部份準備金，舉辦福利事業，以輔助人事管理之進展，此乃保證制度與人事管理並道

齊進，殊非即摒棄人事管理於不顧也，且吾國近來對於人事管理，均亟謀改進，不遺餘力，該辦法乃對保證制度之專論，整個人事管理之講求，當另進一步而研究之。

問）特種現金保證是否較保人制度優良？

（答）保人制度之不適用，為世人所公認，至施行特種現金保證後，在行方：（一）可得確切之保證準備，（二）可免除調查對保等鉅額費用，（三）可減免銀行保人行員三方之訟累，（四）可使全體行員互相監督策勵，而遏舞弊案，（五）可改進行員德性，而提高銀行聲譽；其利于行員者：（一）解除懇求親友作保及每年對保續保之困難，（二）不如信用保險之須付鉅額保費，（三）辦理福利事業，培養行員道德觀念，于行員身心，獲益匪鮮，（四）因有連帶處分之規定，行員所任職務，必互相關切，足以連絡感情，（五）乙種保證金無弊可發還，是在保險之中，兼寓儲蓄之意。故從各方面觀之。較保人制度。實遠勝多多也。

（問）條文是否過繁？

（答）一種制度之新創。必須經詳細研究，縝密規劃，凡在能增加制度効力者，自當妥為擬訂，所謂立法不厭求詳，俾事後有所根據也。

(五) 對於「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專論

(轉載銀行週報及上海申報)

A. 論銀行有革除現行保證制之必要

權時

近年來世俗漸趨繁華，人心亦漸趨不古，銀行員舞弊之案件，層出不窮，為銀行員之保證人者固不勝賠累之苦，而銀行之股東及債權人亦殊有殃及池魚之痛，間接對於銀行信用不無關係，此誠金融界新近發生一極大問題也。

隔昨不佞得輾轉拜讀滬上某大銀行擬根本廢除現行行員保證制度而代以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計劃，瀏覽一過，覺其理由充足，辦法妥善，假使此後全國銀行均能循此改革而實施之，則不特有助於銀行人事管理必多，而且能增進銀行整個之信用者亦必夥。

該改革計劃對於根本廢除現行行員保證制度之理由，有如下的一段：

查現行銀行員保人制度缺點甚多，為根本改善計，實有斷然廢除之必要。蓋此項保人制度，實施以來，銀行與行員方面均感受莫大困難。以銀行方面而論，有時因延攬人才對於保人不得不稍事通融，但一旦出事，保人無力賠償，行方即受損失，一也。銀行對於保人之股實與否，例須詳細調查，調查手續既繁，

而調查所得，是否確實，尙屬疑問，二也。對於調查結果，雖已十分明瞭，萬一所保行員舞弊案情重大，出於保人賠償能力之外，則既須經法律手續之煩，又須遭受鉅額損失，三也。

年來人心不古，捲洪侵佔，時有新聞，求人作保，難如登天。況無限責任之擔保，更令人不寒而慄。凡入銀行服務，第一重難關，即係覓保。無入肯保有或保而永合格，即永無入銀行之機會。（最近某大政府銀行考取新行員十名，其中八人，因無適當保人，均不得入行服務。又最近滬上某商業銀行考取練習生多人其中一人，因先後覓具保七人，均不合格，竟至自殺。）又查近因各行出事太多，退保函件，日必數起，被退保者，能否再覓得適當保人，殊屬疑問，此又爲行員方面之困難也。

至于保人方面，被保人一旦發生危險，受累重重，於社會安寧上，亦有莫大之影響，因此就各方面言之，現行保證制度，利少害多，似無存在之價值。歐美各國在二三十年前，雖亦嘗由個人作保，一如東方諸國之習慣；但晚近數年，已漸無爲他人作保之事實。

上述根本革除現行銀行行員保證制度之理由，可謂針針見血，沉痛之至。夫個人擔保之法，原爲農業經濟時代之產物，方今我國已漸由農業經濟演進至工商經濟時代，則此太偏重於個人信用之保證制度，自亦在自然淘汰之列。泰東西先進各國，輒近對於信用保險事業，甚爲發達，蓋亦時勢演進有以致之，非詭

然也。滬上最近亦有第一信用保險公司之創設，但聞其營業範圍僅限於洋商機關之職員，由此可見國人心理大多偏重個人信用担保制度，而忽視「羊毛出在羊身上」或「大眾平均負擔」的科學保險担保制度，是誠可慨也。

至科學的信用保險之利益，據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宣言，可述之如下：

(一) 目今人浮於事，欲謀一職，頗非易易，其幸而獲就者，必覓具妥保，方可安然就職，否則坐失良機，茲可嘆惜，即使有人保證，則對於保證人又必曲意承旨，以求其歡心，節禮小費，以報其德意，在担保者初無藉此圖利之心，而被保者一若非此不足以固其職位，然其精神上之痛苦，為何如耶？如何向本公司投保，即可免去上述種種困難，而得安然就職，繳低廉之保費，享無窮之幸福，此其利益。一

(二) 人才難得，人才而有道德觀念者更難得，此為一般創業者所抱憾，試觀社會上舞弊捲逃等事，幾於無日無之，一朝敗露，雖有保證人可資追求，輒以情面關係，發生糾葛，及得賠償，已什九不足，且當保人者，亦有當時聲譽頗佳，而一轉瞬間，已勢敗力衰，或外強中乾，自且不保。何能保人，豈非有名無實，又或保人猝然死亡，承繼人必聲明退保，而保障立即中止，凡此種種，皆欠妥善，惟本公司能担此重任，除集收保費充賠償外；又有確實資本擔保，即使因故解約，尚有三十天之預告期，在預告期內發生

變故，仍照數賠償，並無減少，此其利益二。

六八

(二) 爲人作保者，往往礙於情面，勉允人之請求，而其結果或竟受人愚弄，當今世風日下，環境不良，血氣青年，易爲物誘，一朝失敗，則遠走高飛，逍遙法外，而爲保人者，則傾家蕩產，爲以賠累，辛苦錢財，蕩於一旦，豈不冤哉？自有本公司後，可令其向本公司投保，免去種種無謂之損失，卽遇貧苦親友，亦至多爲之代納極少之保費，此其利益三。

(四) 信用保險，不獨爲人作保證，且於社會經濟之組織上及道德上，皆有裨益，蓋公司在未保之前，須調查雇用人之道德，及其記帳制度是否能防止受雇人舞弊，又須調查受雇人之品性是否佳良，有無嗜好，必瞭然於事實上有無作弊之隙，確爲誠實可靠者，始能承保，苟有奢淫賭博揮霍無度者，公司爲所儆蔽，而爲之擔保，一旦發生事故，公司亦必訴之法庭，予以相當之懲罰，以昭炯戒，其裨於社會道德及經濟上，豈淺鮮哉？此其利益四。

今滬上某大銀行能洞見偏重個人信用之擔保制度之弊害，毅然思有以根本鏟除之，而代之以「大衆平均負擔」之科學的「特種現金保險辦法」，一是誠值得吾人之讚許，並望其能早日實施，且爲他行所速卽效法者也。

B. 銀行現行保證制度之廢除與改進

金國寶

現時社會人士，對於在銀行服務者，莫不表示羨慕，蓋鑒於一般大銀行中。行員薪津既較豐厚。職務亦較穩固。在此失業恐慌日形嚴重之時期中，自己較為安定。惟行員服務上困難之處，恐尚非局外人所知悉。困難之處唯何，蓋即保證問題是也。

行員因職務上關係，大都終日與錢幣有價證券等接觸，銀行方面，為防止營私舞弊起見，自不能不令其提供確實可靠之保證。過去因習俗相沿，一般為行員作保者，大抵係社會上具有相當聲譽之人，惟此種人為數無幾，而社會間求人作保者，則極為衆多。故每一負有相當聲譽之人，往往為數百人作保。夫個人之財力有限，以有限之財力，為多數人作無限之保證，其結果之不圓滿，自在意中。故銀行遇有行員舞弊，常至無從追償損失。且照目下事實所見。此種保證。祇僅於形式上作一規定。因作保之後。保人與被保者常異地相處。不相聞問。並不能對被保者加以密切之監察。而少數自甘墮落之行員，益以此無切身關係。對保證之束縛，罔所顧及，此亦現今弊案迭出之因也。

晚近銀行錄用人員，大部用公開致試方法，以期甄拔拔拔。其錄取之人，既非有權勢保荐而來，自不易獲得有地位之人，為其作保。故往往有學識優秀，徒以不獲適當之保人，終遭摒棄，其致自殺者有之，

報章記載。數見不鮮。重以近時世風澆薄，人心不古，少數行員，因行止失檢，入不敷出，或則利慾薰心。私行投機，不惜於害羣之馬，營私舞弊，以冀僥倖，一旦發覺，連累保人之事，時有發生。於是一般爲保人者，均抱絕對慎重之態度，非屬至戚，或具有極深切之關係者，決不肯輕於爲人作保，而行員覓保。遂益成困難矣。

以上所述，僅舉其犖犖大者，已可概見個人保證辦法，不僅重累行員，貽誤銀行，而於保人，亦屬不利。是以亟應加以改革。惟過去銀行界人士，雖均有此種感想，但無妥善之改良方法，故迄未能解除上項困難。在今世歐美各國，此種制度，早被淘汰。其所行之信用保險，保費極昂，於吾國情形。不盡適用。近閱本埠某大銀行創議之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其內容係採效英美銀行制度，參酌國情而訂定。由甲乙丙三項保證金，與連帶處分獎勵廣告等五原則所組成。規定於行員進行時，繳納三個月薪額之甲種保證金，（該項證金於離行時，全數領回，）存儲行中，仍可得利息。嗣後每月於薪水或儲金中扣繳百分之二爲乙種保證金。并由行方撥若干，爲丙種保證金。以甲種證金之利息半數（其利息特予提高，以半數發給行員，以免證金虛擱）及乙丙兩種證金，合成鉅數，作爲公共準備金，以備遇有行員舞弊，而該員之證金及其他所有財產不足賠償時，以資彌補。其乙種證金，性質類似信用保險之保證，但若無弊發生，仍可發還。

此爲體卹行員，及引起行員切身關係而定，較之保費繳納後，不能發還，更有積極作用。是在保險之中。寓有儲蓄之信意，較之信用保險，尤勝一籌。以上三項。乃着重於鞏固事後賠償方面，於防止舞弊，恐仍無大效故，復規定連帶處分與獎勵告發兩項，以遏止舞弊動之機。其後并有於巨額之準備金中，提成作行員福利事業，以匡助人事管理之進展。

吾人觀於上文，覺其各項規定，具有密切連繫之關係。其連帶處分與乙種證金之發還，尤爲含意深長。整個辦法。規劃縝密，鑷除個人利害觀念，從整個團體之利害着想，切合現代團體結合之精神。尤注意於事先之防止，在原有辦事上機械式之監督外，並可促進精神上之結合。以共同合作，而達防止舞弊之目的，其奏效宏遠，自可斷言。又按原計劃書創議迄今，已逾二載，修正七次，原議者迭經博採羣議，研討修正，已臻盡善，其精神尤可欽佩也。

在實行之後，行員可解除覓保之困難，在銀行方面，設遇發生舞弊情事，亦有的款，可資補償，不致如向時之涉訟經手，毫無結果；而尤使一般作保者，將來不再受無辜之累，實於各方均有利益。至行員初入行時應繳三月薪額之證金，在家境清寒者。雖亦籌措非易，然數額亦屬有限，較之求人作保，實覺便易多多。故現金保證，係解除行員痛苦之唯一辦法也。

自該辦法創議以來，實業部吳部長，頗爲贊許，經濟專家立法委員馬寅初博士。對此在報上發表談話，認爲可行，並希望銀行界當局加以重視；最近銀行學會應銀行公會之請，復詳加研討，並分函全國金融界，共同研究，各方所表意見，甚爲贊同；本報主編李權時博士與其友宋漱石君合撰「答客問」一文，刊載本報第二十卷第四十九期，詳加闡述，以釋羣疑，至各界人士，亦均有宏論或意見發表；此足見各方贊助之切，與屬望之殷。現聞銀行公會以研究妥善，正計劃推行辦法，俾資從速改進保證制度。銀行亦將羣起推行，聞已有一二銀行，擬於月內卽加施行，實開風氣之先。此種改革創造之精神，非常欽佩，行見數十年來銀行界所受保證問題之困難，得以解除。吾國各種事業，過去類屬墨守成法，缺少創造精神。此項辦法，聞屢經銀行界諸領袖公開研究，均深表贊同，足證辦法妥善完密，毫無疑義。行見一行創議，各行仿行，前途展望，愈見光明，不僅我銀行界之幸，實亦全社會各方面之福也。

C.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與時代精神

潘文安
金慕堯

我國有之銀行，倡自遜清末葉。卅載以還，雖主持人士，行政當局，銳意改進，力圖擴展；顧格於環境，天災人禍，不皇寧息，以致時至今日，有待於改進者尙多，不容諱飾。諸如業務方針，投資途徑，均有足資指摘之處，此其大者，姑置別論。餘如人事保證制度，實爲銀行當局從業人士俱感難於處理之問題。

凡事窮則變，變則通，洵非虛語；年來改革人事保證制度之創議，如「信用保證」「特種現金保證辦法等」，屢見不鮮，而尤以後者為新穎而適應時代趨勢。該制為交通銀行總經理唐壽民先生及該行秘書兼人事課長王維因君所規畫，迭經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銀行學會等集會研討，認為切實可行。近方廣徵批評，以期盡善（原文詳載二月三十日申報）在茲改革保證制度聲中，實為一富有研究價值之問題，爰抒管見，就正時賢：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基本精神，在於銀行與從業員間，相互負聯帶之責任。辦法之大體：以甲乙丙三種保證金之提存，為物質上之保證；以聯帶責任之嚴課，為精神上之保證。其辦法為：（一）行員進行時，按月薪三倍之數，繳納「甲種保證金」，由銀行存儲，按週息一分二釐給息。退職時，如本人並無舞弊或因同事舞弊而本人被聯帶處分情事，則本金全部及利息之半數，得予發還；倘有利息之半數，由行充「行員保證準備金」。（二）行員按月繳納薪額百分之二之「乙種保證金」，由銀行存儲，按週息一分二釐撥計息。退職時，如本人無舞弊虧款情事，得扣除因同事舞弊而比例攤賠之數後，予以發還。（三）每年由銀行撥發「丙種保證金」若干萬元，專戶存儲，按週息一分二厘計息。銀行另設「行員保證金戶」，於每年年終，將（一）甲種保證金利息之半數，（二）乙種保證金之本息，及（三）丙種保證金之本息，收入該戶，充「保證準備金」。遇行員發生舞弊案件，虧空款項時，除沒收其甲種保證金及利息之半數

並依法查封財產外，可將該項準備金提供彌補，集腋成裘，為數殊鉅，必可敷用。同時並嚴格規定凡與舞弊行員在同一行處共同或聯帶經手辦理該項職務之行員，及同一行處之直接主管者等，應受連帶處分，此制度內容之大較也。

二十世紀之時代，隨工業之高度發展，分工愈細，交易愈繁，社會人士，互相依賴之程度益深。一人之生產某一商品或商品中某一零件者，必須聯合生產其他商品或商品中其他零件者，相互交換或配合，方可獲得生活之所需，或使整件商品，產生價值。推演所至，使社會人士，在一切生活活動中，必須分工合作，人人為個別之貢獻，推動整個之社會機構。此種生產制度之演進，必然影響社會之意識形態 *Morality*。於是十九世紀盛行之放任政策與個人主義學說等，其目的在解除中世紀封建勢力之桎梏，以促進工業之生產力者，不復能代表當今聯立關係之社會思潮；因而狄驥 *Dicuit* 拉斯基 *Lasca* 及史潘 *Spain* 等西洋名儒，出而創「聯帶主義」 *Social Solidarity* 「羣衆主義」（或稱「全體主義」）之學說，闡明社會之分子，均須互相負責，密切合作之理論，凡百活動，均須以顧全社會之利益為前提；凡與人合作，以促進大眾之福利者，則為善；吾行吾素，不顧大眾者，則為惡。甲有過失，社會全體須負責任；乙有貢獻，為社會全體合作之成果。故吾人服從政府之法令，並非受制於神權或君權之威嚇，而因鑒於此種法令，有助於

社會之合作，合乎聯立關係之原則，因此，我人必須順從之，以結成密切之機構。此種精神，在現代進步之社會中，到處可見。在吾國最爲流行者，如合作社及保甲制等，而「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亦屬適應此種時代精神之制度中之一也。

合作社之形式，雖可區別爲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借貸合作等；但其基本原理，則不離乎各份子直接活動，以達同一之目的，禍福成敗，由各份子共負責任，不受第三者從中操縱。此種原理，在借貸合作中最爲明顯；社員借款，由全體社員聯帶擔保，利用全體之力量，促成個別份子之健全，故一社員之行動，須全體社員之監督；蓋不如是，其他社員，卽有代人受過，連帶賠償之虞也。至於保甲制度亦然，一保一甲之居民，互相擔保，不爲非分之事，苟生不端則同保同甲之居民，除事前確難發見者外，須受連坐之處分，故平時不得不嚴密監督，謹慎防微，偶有不端，卽須告發。施行得宜，確有使里閭安寧，閭閻靜謐之功效。以上兩端，國民政府定爲復興農村經濟，籌備地方自治之要政，竄其精義，無非採用聯帶主義之原理而已。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所以較優於保人制度與信用保險者，以其採納聯帶主義之精神，適合時代演進之趨勢。行員進用之初，須繳納照月薪數三倍之一甲種保證金；嗣後更須按月扣繳月薪數百分之二乙

種保證金。一如同事中有人發生舞弊，虧空行款，則全體行員「甲種保證金」利息之半數，與「乙種保證金」本息之全部，有被提充彌補之可能。此種聯帶賠償之辦法，足以喚起同事間互相關切。發生休戚與共之情感者，一也。舞弊發生後，同一行處共同或連帶經手辦理該項職務之行員，及同一行處之直接主管者，應受連帶處分；足以促使共同處事之行員，對於他人經辦之事，必須鄭重覆核，審察週詳者，二也。

舊式之保證人制度，缺陷滋多，毋庸贅述。而任令行員各自覓保，不相聯繫，保證人對於被保行員之行爲，又鮮監督之機會，此種個人主義色彩濃厚之陳法，不能適應分工精細合作股繁之社會，將來必爲聯帶主義之新制所代替，毫無疑義。筆者因鑒於舊制之廢棄不容猶豫，而新制之所以必爲社會所採用者，實具有時代精神之基礎；故樂爲表而出之。

D. 銀行員保證制度之研究

章雲保

輓近世風日下，淫佚澆薄，光怪陸離，何莫非趨於誨淫誨盜之途。銀行員耳濡目染，多係富商顯宦之輩，享有汽車、洋房、錦衣、珍饈之樂，而同事之間，又多係資產階級，絀袴子弟，故行員之生活程度，無形提高，社交應酬，亦因而加繁，其家有恆產者，固可應付一時，其僅恃薪給以維生活者，何以堪之？再若選色徵歌，金迷紙醉，作不正當娛樂，必致沉湎不悟，則其結果之嚴重，吾人已不難想像得之。以有

限薪給，填無窮之慾壑，既感物質之引誘，復受經濟之壓迫，而平日所接觸者，爲金銀鈔券票據，其所受之引誘，自較他種職業人員爲尤甚。近水樓臺，舞弊稱便，因而虧空捲逃，時有發生，每次舞弊之金額，少則千百，多則巨萬，自經理以至練習生，苟存非分之念，不難圖逞一時。至舞弊行員，既經逃匿，間有一二犬獲者，但追回之贓款，已所贖無幾，欲令如數賠償，勢所難能，蓋舞弊者，多因投機，或私自營業失敗，或因狂嫖濫賭，虧空所致；其個人尙有何財產可言，故銀行爲預防追償損失起見；每於行員進用時，必令其找覓妥保，或向信用保險公司投保，或繳納現金，以資保證，以便萬一發生事故時，可向保人或保險公司，要求賠償，或沒收現金保證，使行款有所保障，不致受其損失。但事實上並非盡然，往往事與願違，蓋舞弊之金額，如遠超保人之所有者，當然無力償還，即使保人富足，有力賠償，亦常設法推諉延宕，以冀逃避賠償之責任。故雖經訴訟，而能如數照賠者，僅爲十之二三，且保人如係有權勢者，或係要人，往往對於應賠之款，設法延宕推諉，甚至置之不理，在銀行方面，亦無可如何，能強其履行賠償之義務。至信用保險，及現金保證之金額，均有限額，如遇超過保證限額之舞弊，其所超過之金額損失，仍爲銀行負之。是以目前國內銀行，對於行員保證，應採取何種辦法，無不焦思熟慮，悉心研討，認爲人事上之重要問題，某大銀行鑒於此，爰擬建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茲謹就不佞管窺之愚，將是項特種現金保證辦

法，介紹於後，並將各種保證制度之辦法及其利弊論列之，以資比較。

一、保人制度

此制度爲我國銀行所最通行者，凡行員進行時，令其找覓妥實保人，或舖保，其資格須有商業上之信用，及殷實之資產，經銀行調查屬實，方可作保，否則必須另覓；蓋保人或舖保，率負無限之責任，無論被保人是否有意舞弊，或因業務上之過失，如一時疎忽，少收多付，或放款不慎，以致倒賬等情，總之，凡使行方遭受損失時，不論金額多寡，保證人均須負全部賠償之責；聞亦負有限責任之保證者，此由於行方當時酌定行員職位之高低，責任之輕重，議定一最高數額，自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請保人負責保證之，再有限責任之保證中，尙有數人或數舖合保者，亦有分額保證者。

我國銀行對於其分支行之經理、副經理、襄理、往往不令其找覓保人，據其原由，因經副襄理，所負之責任甚重，經手款項尤多，若令其找保，一則要覓此相當資格之保人，頗非易事；二則反顯示行方於經副襄理，尙有不信任之處，既不信任，何能畀予如此重任；因此銀行於分支行經副襄理，常有免其覓保者。

甲、保證書之要則 採用保人制度者，先由行員提覓出保人之姓名、職業、資產等，由行方派員調查

，如屬合格，再由保人，在正副保證書上簽字蓋章後，交存銀行，以資憑信，至各行證保書之要則歸納之，約有下列九項：

(一) 保證人之責任，常有規定，延續至其繼承人，或財產之歸屬者。

(二) 保證人應將保證書上所有文字，詳閱後，再行簽名蓋章。

(三) 保證人在保證書上，應蓋用本人姓名、印章、或店號重要圖章，如書柬圖章不得蓋用其他一切圖章。

(四) 保證人在保證書上蓋用之印章，如有作廢，或更換時，應具函通知銀行，並將新印章式樣，掛號郵寄存查；同時聲明繼續擔保，在銀行未接到通知以前，仍認原蓋印章為有效。

(五) 被保人之職務，或其服務地點，銀行得隨時升遷，或更調之，其保證人所負之一切責任，不因升遷更調，而有不同，並不得藉口升遷更調，而有所推諉。

(六) 被保人如有虧短行款時，保證人對於應負賠償之責任，按照行方所開款項數目，立即履行償賠，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七) 凡有兩人或兩人以上之保證人或舖保，應連帶負保證責任，而各有單獨賠償之義務，行方亦得

選擇保證人一人，請求賠償。（如採用分額保證制度者，當爲例外。）

（八）保證書，不因期久失效，保證人如欲退保，須以正式信函，或電報通知行方，俟被人覓妥新保證人，經行方認可後，再待六個月，如無發現經手未了及虧空情事，方得發還保證書，卸除保證責任，故無論保證人一方面，如何宣言，或在報紙上登載退保廣告，均不生效力，若遇行員辭職、解僱、開除、其發還保證書，亦須待六個月後，而無發現經手未了或虧空情事，方可解除保證責任。

（九）父子、叔姪、兄弟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或同在一行服務之行員，不得爲保證人。

乙、保人制度之優點 保人制度之優點，是在被保人若能穩穩自守，則行方、被保人、及保證人三方面，均無損害；至於行員舞弊後，可向保人要求賠償損失，或保人因於被保人有利害關係，保人在平時對被保人之行爲，必盡監督規勸之責，或被保人因保人不顧將來之被累受損，擔任保證，除感激五中外，必潔身自好，期無負於保證人，但並非盡然，蓋保證人並非與被保人同寓一處，亦非同在一地，即使同在一地，但各有其事，當不能常盡監督之責，其在外埠之保人，更無論矣。且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甚至有彼此素不相識，全係間接之關係者，欲盡監督規勸之責，勢所不能，至被保人最初大抵並無舞弊之念，後

因不良環境之引誘，致失其操守不能自拔，此時雖欲潔身自好，無負保人亦不可能矣。

丙、保人制度之缺點

(一) 人才網羅之阻礙 行員舞弊，時有所聞，舞弊金額，動輒逾萬，保人所負之責任甚重，危險性尤大，故社會人士，往往對於行員作保，不肯貿然允諾，致優秀份子，每以未獲妥保，未能進行，在個人固生懷才莫遇之痛。而銀行轉有遺珠之憾，且有保之行員，豈盡屬優秀可靠份子？再晚近銀行進行行員，採用嚴格考試者漸多，此種制度之優點，在於杜絕有權勢者之推荐，剔除庸才之倖進，若仍責令錄取之人提交妥保，使清寒無助之人，望洋興嘆，而就職階梯艱難如故，方策兩歧，前後矛盾，莫此為甚。

(二) 賠款求償之不易 保人往往因時勢變遷，事業突告失敗，或家庭忽有變故，致經濟狀況，不如簽保時之隆盛，此時被保人，若有舞弊發生，往往無力賠償，即使保人富有，或係商界金融界，有聲望者，但於賠款之時，每多推諉、延宕、設法減輕責任，稍賠了事；故一旦舞弊發生，賠不足額者，居十之六七，而行方對保人之訴追，需時費力，損失不少，再保人如係要人，或在社會上有特殊勢力者，一旦被保人發生舞弊，銀行欲向此等保人追求賠償，甚為困難，即使

追訴之，而保人且可置之不理，或敷衍延宕，銀行竟至無可如何，是以我國銀行，對於要人或特殊勢力者作保，不甚歡迎，良非無因。

行員舞弊，往往非六個月內所能發覺，舊保人若在六個月以前退保，過六個月，其責任已解除，保證書亦已發還，此時若發覺舞弊，舊保人因保證書已收回，責任已完了，而新保人以舞弊行爲係在舊保人保證期內，雖發覺於其保證期內，但在新保證人簽訂保證日起，並未有舞弊行爲，當亦不能負責，致行款受損，聞某銀行曾遇此種情事。

又有銀行，雖在保證書上訂明行員換保後，或辭職解僱開缺後六個月，行方認爲該員之保證書，尚有保留之必要時，得有權繼續，予以留置，但以情理而論，當不能將該員之保證書，永遠留置，不予發還。經過一二年後，總得發還之。設若行員將二年以上之定期存款舞弊，而行舞弊後辭職，保人因行員辭職，經一二年後，未曾發見，有舞弊情事，當將保證書取回，卸除員俟保證責任，而行方將來所受之損失，即無法求償也。關於本節之詳情，請參閱本週刊第二十三卷三十三期，防止整存整付儲款舞弊之商榷一文。

(三) 保人調查之困難 調查者對保證人，多素不相識，故於保人之一切，當非最短時間內，所能調

查確實。且保人往往多方掩飾，外強中乾，無由發見，故調查之真確，頗非易事，再調查者，常有主觀見解，致所作之報告，並非盡由調查所得之資料，或因意氣用事，或因保人之招待週到，或因與被保人，宿有嫌怨，而故意吹毛求疵者亦常有之；或因收受小惠，而多方代為掩飾，亦所難免，既有以上之原因，則行員對調查者，不免有請託之嫌，而調查者，於被保人亦恐有案詐之事，故欲得一妥實之保人，頗非易事。

經營行員保證書者，或因事忙，或因怠忽職務對於舊有保人之復查，常有數年不辦者，以致保人，已經故世，或破產或犯法或遷移等情事，均不知悉，迨被保人發生舞弊，而欲向保人求償，始得發覺，已無濟於事矣。

銀行對於新進行員之保證人，固須詳細調查並對保，即於在職行員之保人，銀行亦有每年對保一次之慣例，甚有一年對保數次者，對保之方法，或用郵電，或由調查員，親往對保，是以每年所耗之對保調查費，為數亦殊可觀。

(四) 退換加保之困難 在職行員之保證人，如來函退保，雖有銀行在保證書上，訂明保人，如欲退保，須俟被保人覓妥新保人後，舊保人方可卸除保證責任等語。如被保人在二三年內仍不能覓

得相當之新保證人，在情理上行方終不克強舊保人繼續作保，如舊保已退，新保尚未覓妥之前，銀行若不令行員停職，則行方負有鉅大危險，銀行若令行員停職，則發生行務上之阻礙，且有失行員職業上之保障。社會上有聲望之保證人，實際上未必均有充實資力，銀行對於行員提供此種人爲保人者，如予拒絕，則有傷感情，或於銀行業務發生不利，若勉予接受，則保人之資力又感不足，危險堪虞，再在職行員保證人之資力，最初頗爲充實，後因人事經濟上之變遷，資力不復昔比，若令行員另找妥保，或加添保人，則徒使保人難堪，如不予追究，聽其自然，則日後發生弊弊，行方所負之責較重。

保人資力之標準，當視行員職務之大小，責任之重輕而定，在新進行員而責任較輕者，則保人之條件祇需普通資力即可，設日後行員職務升高，責任加重，若令其另覓保，或加添保人，在清寒無助之行員，當進行之初，所覓之普通保人，已覺頗費心力，若再令其換添資力充足之保人，當係強其所難，如因該員未能照辦，而行方不令其升職遷調，殊非正當之道也。

二、信用保險制度

此制度在歐美先進各國，早已實行，凡新進行員，無須覓保，祇須向信用保險公司投保，每年按其保

額之大小，定保費之多寡，其保費多由行員自行負擔，間亦有銀行代為負擔一部份，或全部份者，一旦行員舞弊之事發生，即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額賠償，我國現亦有此種公司之組織，如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而銀行方面投保者有上海銀行等，此種制度，在我國尚係初創，然因保費貴昂，故保戶稀少，因保戶稀少，保費乃益大，且不能運用「平均律」致在吾國目前實際情形之下，所不能發展者，此乃根本原因也。

甲、信用保險之辦法

一、請求書之內容 行員投保時，須先填就請求書該書之內容，約有下列各項：

(一) 行員之姓名、字號、別名、籍貫、性別、永久、固定、現在，臨時住址，及通訊處，年齡。

婚姻。

(二) 行員之父母、兄弟、姊妹、叔伯、岳舅、及至親、好友等之姓名，別號住址職業。

(三) 行員之個人經濟狀況，如動產不動產儲蓄壽險等。

(四) 行員之家庭財產情形，如動產不動產等，本人名下將來可得若干。

(五) 行員之過去辦事經歷，機關性質，上司姓名，及離職原因。

(六) 行員之所受教育，及所修過之學課。

(七) 行員志趣、嗜好、業餘消遣等。

二、保證書之要則 行員填就請求書，送請保險公司許可後，由公司發給正式保證書，該書之要則約有下列各項：

(一) 預防責任 行員應將僱用之條件，及行員之職務，與預防並制止行員舞弊之方法，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填成書狀，交付公司，作為本契約條件之一，與本契約其他部份，發生同等效力。

(二) 賠償有限 公司所負賠償之責，以保證契約，所訂明之金額為限，逾此限額，則其所逾之金額，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三) 保證期限 本保證契約效力之發生，以公司收受保費之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正午十二點鐘止。

(四) 繼續保證 本保證契約期滿後，經公司與銀行間之同意，得以給交保費，繼續有效，公司收受保費後，隨時繕發續費收據，為本契約繼續有效之憑證。

(五) 債務不賠 倘行員舞弊，而將舞弊所得之款，償還行員所欠銀行之債務者，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行員預支，及掛宕，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六) 錯誤不賠 行員因辨別錯誤，或決斷不慎，或因遵循銀行管理下上級職員之命令所為之行爲，或不行爲，因而發生之損失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七) 變更職位 行員職位，如有變更，銀行應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如認爲此項變更，有增加危險程度時，得照第八項規定，解約或增收保費。

(八) 共同攤賠 倘銀行現在已有，或將來另有保證，或担保品保證行員者，如果發生賠償損失情形時，公司祇負與其他保證或担保品平均攤賠之責。

(九) 停止保證 本保證契約，得由公司以三十日之預告通知銀行註銷之，銀行亦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定期註銷之，註銷前未發生損失要求者，所有未到期之保費，得於公司收回契約時，退還之。

(十) 發覺期限 銀行如受有損失，而該項損失，係發生于本保證契約有效期間內者，須于行員死亡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或本保證契約失效、或註銷後三個月內，繕具請求賠償書，送達公司。

(十一) 損失報告 倘有任何情事發生足以構成本契約內賠償之要求者，銀行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公司，並應於此種情事，發現後之三個月內，送達請求賠償書於公司，公司擔負賠償之責任，以收

到通知書時爲限。倘銀行寬恕行員詐欺之行爲，或繼續令其服務，或不通知公司者，嗣後發生任何損失，公司不負責任。

(十二) 付給賠款 本保證契約發生之損失，公司於接到滿意之損失憑證後壹個月內賠償之，賠償金不支付利息。

(十三) 調查損失 銀行遭受損失時，公司得於相當時間內，調查損失之情形，銀行應於公司要求後交出關於有記載該項損失之賬簿、賬單、冊據、證明文件等，並經公司之要求，須將有關係之部份，作成抄本，證明損失確數。

(十四) 懲辦舞弊 行員有竊盜或侵佔等行爲，而爲本保證契約內銀行要求賠償損失之原因，且其行爲爲犯罪者，銀行經公司之請求後，應於適當時間內，向法院或警署請求將行員拘捕，並盡銀行之能力（費用由公司負擔）協助公司，將行員交付法院審判，或協助公司進行訴訟，向該行員、或其遺產、或第三人追償，公司因本保證契約已付或應負責之賠款。

(十五) 公斷方法 賠償之責任發生爭執時，經公司與銀行之同意，得用下再公斷方法解決：銀行與公司。各委公斷人一人。由雙方所舉之公斷人，另舉第三公斷人一人，關於之爭執問題，以及

公斷費用，以公斷人多數之決議，為最後之決定。

乙信用保險制度之優點 信用保險制度之優點於行員可免無從覓保之苦而銀行則有填補損失之人，並可收羅有才學之優秀份子，且信用保險公司係由第三者所組織，有固定之資金，較通常保人為可靠，一切調查手續，亦甲公司負責之，可免，感情用事之虞，行員亦無須曲意承歡，行員如有舞弊之事發生，銀行可免訴訟之煩。

丙、信用保險制度之缺點

(一) 賠償有限 保有定額，如遇巨大舞弊案件，遠超保額者，此額外之損失，公司即不負責。

(二) 錯誤不賠 查信用保險公司章程中，除舞弊外，對於行員因職務上之過失，如一時疎忽，以致少收多付或放款不慎等情，使銀行受損時則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三) 多耗保費 信用保險，在我國尚屬初級。投保者不甚踴躍，加之我國國民，教育並不十分普及，社會組織又不健全，警務設備未週，偵察逮捕不力，皆是影響於保費，在歐美保費之率，為千分之五，我國則為百分之二，超出四倍之多，且其對於東方各國民族投保者，因舞弊性較多，故尤須增加管理調查等費，如由銀行負擔，則年耗鉅金，若由行員負擔，則影響其薪給之收

人。再遇行員職務升高，責任加重，時若令其加保，則行員之負擔更大，故保費損失，為數殊實可觀。

(四) 離職不賠 信用保險公司，對於行員離職後，所發覺之舞弊，不負賠償責任。

三、現金保證制度

此種保證金，有稱之謂押櫃是也。華商銀行，尙少採用，惟洋商銀行，對於華經理，（俗稱買辦）及錢莊對於經理，或出納管帳等，採用較多；故洋商銀行，及錢莊每於此等人員進用之時，令其繳存現金，至保證之金額，依其職位之大小，經手銀洋之多寡而定，惟於其所繳存之保證金，皆給以較優之利息；如一時無足數之現款，則以房地產股票等收戶過冊，作抵亦可。

現金保證制度之優點，與信用保險制度相同，如無舞弊發生，則銀行與行員，均無損失，不若信用保險之多耗保費；惟現金保證金，至少須在數千元以上，家境平平者，不免有張羅之苦，設若無法提供現金，而仍有不能進行之憾。再現金保證金額，與信用保險，同有一定之額，遇有超過此額時，銀行仍須有相當損失，如銀行於行員離職後，數年發覺其有舞弊情事，而行員在離職後，已將保證金取回，此時銀行再欲向行員追求賠償，自較困難，仍不免受其損失。再遇行員職務升高，責任加重，行方當欲令其加繳現金

保證，在家境普通者，進行之初，所繳現金保證，已感甚費心力，此時再令其加繳，實有為難，若因行員之無力加繳，而不予其升高則失獎懲之嚴明，如不強其加繳，則負有危險。

四、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此法為某大銀行所創擬，該行因有鑒於行員覓保及保人賠償之困難，同時又感信用保險，保費之過鉅，不適用於我國現狀之下，爰旁徵博引，再四籌維，而擬就此法，以銀行與行員，共同合作，互相保險為原則；使危險分散以防止舞弊；於保險之中，寓儲蓄之意。

、特種現金保證之提要：

(一) 甲種保證金 行員應按月薪三倍之數額繳納之，行員離行時，本金全數發還，利息按年一分二厘計算，半數發給行員，半數充公共準備金。

(二) 乙種保證金 按照行員月薪百分之二扣存，利息按年息一分二厘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撥充行員保證準備金，此項保證金，為取消保人之代替物，亦即等於團體信用之保險費，本無須發還，惟為體恤行員起見，知無舞弊案件於離行時，可以全數領回，或除攤賠外，收回其餘額。

(三) 丙種保證金 由銀行當局，核定若干萬元，或為甲種保證金利息半數及乙種保證金之全數之和。

查上三項保證公共準備金，假定全行員生總數一千八百人，全年薪金總額一百六十萬元，則第一年可得十二萬元，五年後連利息計算在內，可得約八十萬元。

(四) 連帶處分 行員舞弊案發生後，在同一行處之其他行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受連帶處分，其辦法按照行員獎懲規定辦理之：

(甲) 同一行處，共同連帶經手辦理該項職務者；

(乙) 同一行處之直接主管者；

(丙) 其他經董事長總經理核定，應受連帶處分者；

(五) 獎勵告發 行員舞弊經主管者，及其他行員查覺或告發，使行方不受或減少損失時，其察覺或告發者，除得免除連帶處分外，行方并應予以獎勵，其辦法按照行員獎懲規則規定辦理，惟告發案經查明不實者，由當局酌情處分。

乙、特種現金保證之優點

(一) 銀行方面

第一 本辦法施行後，保證準備金確實，銀行可免除在現行空洞之保單制度下，每年所受行員舞弊之

鉅額損失；

第二 現行保單制度廢除後，則銀行每年耗費於行員保人之調查，對保文件函電等鉅額開支，（吾國各銀行每年關於此項費用動須鉅額）可以節省；

第三 現行保單制度廢除後，可免銀行對保人，及舞弊者各種訟累；

第四 倘將現行無限保證，改爲有限保證，必須將保證金額分別詳細釐定，如規定太少，則保障不足，規定過大，恐陷行員於無法覓保之地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兼具精神上互自監督之效，自無此種畸重畸輕之缺點；

第五 或謂現行保單制度，能收保人監督之功效，惟據事實所昭示，行員保人半數以上。與行員異地相處者，（根據某大銀行保證人與行員相處統計）佔百分之六十八以上，即甲之保人在乙地，乙之保人在丙地，况新的銀行，人事管理制度，貴在將行員職務，每經相當時間，加以更調故今年在甲地分行服務者，明年忽調至乙地分行，事所恆有，而保證萬難隨行員之遷移而更易，是則上述保人監督行員一節，亦殊不盡可靠，况「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準備常在，而連帶處分尤遠勝於保人之監督也。

第六 實行本法，可以改進行員之德性，同時即提高銀行聲譽；

(二) 行員方面

第一 實行本辦法後，行員可免除覓保。及每年對保時，懇求親友，繼續作保之種種困難，蓋求人作保不如求己；

第二 採用本辦法，不必如信用保險制度，每年付給鉅額保險費，亦不必如改用「有限保險」，積限度過高，足使保證人望而却步藉口退保；

第三 本辦法因有連帶處分之規定，所集各種資金動用甚少，積有相當數額時，每年即可從中撥出一部份，舉辦行員子弟學校，消費合作社、俱樂部、運動場、圖書館等福利設施，對於行員身心，獲益匪鮮，且方案第二十一條已規定的款，尤不致如過去商界舉辦職員福利設施之有名無實；

第四 本辦法因有連帶處分，及扣存乙種保證金之規定，各同人所任職務，必能互相關切，足以聯絡感情，彼此監督，防杜舞弊；

第五 行員每月所繳之乙種保證金，除賠償舞弊損失外，（其實有連帶處分之規定，舞弊情事必可減少）行員於離職時，予以發還視服務年期之修短，定發還額之多寡，是不曾在繳付保險費中，兼寓儲蓄性質。

(上述、甲特種現金保證之提要與乙特種現金保證之優點，係摘錄本報第二十卷第四十三期，廢除銀行現金保證制度，建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意見書，至廢除之理由，及其詳細辦法，可閱該意見書)。

凡行員如欲舞弊，或已經舞弊，其生活行為、態度、精神等，必有反常之處，如深夜返家，或常宿在外，或時往賭場、妓院、舞場等處，或精神萎靡，或辦事時有錯誤發生，個人或家庭生活，突趨奢華或困窮，往來友人多係營投機事業，放蕩無羈、不務正業，及嫖賭吃着之流，同處同事，晨夕相聚，若能隨時注意，調查、規勸、或報告於主管人員，當可收防微杜漸之效，惟欲同處同事，隨時注意調查，規勸、報告、必須有嚴正之連帶處分，及獎勵告發，聞過去行員舞弊發生後，銀行對未曾與其事之同處同事，往往不予加以連帶處分，再同處同事，若將舞弊之經理、或副經理、或襄理、或主任、或行員，報告於總行或轄管行，在舞弊者，如有權勢、或依靠，或能設法彌補，或請託說項，行方亦無可如何，未能加以嚴厲之懲戒；而行方往往對告發者，不予獎勵與保障，常視告發為分內之事，或甚至視為多事，在告發者，既招怨恨，復有調遷，職務及服務地點，與升職加薪無望之處，是以告發之舉，孰願為之？特種現金保證辦法，內有連帶處分，及獎勵告發之規定，是不啻強迫同事之互相注意，調查、規勸，惟欲收連帶處分及獎勵告發之效，必須有嚴正之規定，與詳密之考查，務使責任分明力求公允。

各種保證制度辦法及其利弊，既如上述，其能規劃週密實行簡易而能收宏效，不含流弊。適合於我國之現狀者，當推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最為妥善，他如欲使整個銀行事業儘量發展及社會習尚之進化，尚有賴健全之銀行組織，嚴密之會計、審核、檢查、制度完善之人事管理，以及健全之社會組織，良好之國民教育，與嚴正之法律制裁，此不特吾銀行界應負其責任，亦端賴朝野人士共同努力焉。

(六)關係保證問題之參考資料

A. 政府機關各種保證法規之調查

1. 規定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辦法令

一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稱、一案奉鈞院訓令第三一八號略開、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各機關、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辦理、令院飭屬遵照轉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業經分行遵照在案、茲據杭州市市長呈稱、奉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等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等語、但是項保證金、是否須用現金、抑公債證券等亦可代充、其數目以何為標準、尙未奉有明文規定、又無舊案可稽、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審計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一查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按舊日通例現金而外、並有以公債證券或房地契券代充、類有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妥為規定、惟於規定後應錄送審計院備案、以符法令、應請通飭施行、等由、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央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額由各機關自定令 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審計法施行細則等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但是項保證金數目、以何為標準未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審計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之標準、應由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妥為規定、惟須規定後送審計院備案一節、前曾函請通飭查照在案、竊以各機關性質互異、組織不同、未可概括代定、要之、視出納人員所負責之重輕、定保證金額之多寡、庶於保障公帑之道、方有裨益、仍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規定、錄送審計院備案、以憑稽考、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飭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2.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部及附屬機關掌司現金或物品出納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依照本規則繳納保證金

第二條 保證金額以一個月俸薪金數為標準出納人員應各按其月俸數日分別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並得以公債票及有價證券充之

第四條 保證金無論為現金或債票證券由本部徵收後全數送交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其應得利息俟銀行彙送

到部時照數分別發給

第五條 凡出納人員就職時應即繳納保證金其有轉職停職或免職時應俟將經手款項或物品交代清楚查無虧

蝕或欠誤情事方得發還之

第六條 出納人員如有虧蝕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逾期不清償者即以所繳保證金為抵償有餘發還不足仍

按數追繳

第七條 出納人員在本規則公佈前就職者得自公佈日起限三個月內將應納保證金分期繳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3. 交通部電政機關主管人員繳納保證金規則

第一條 凡經部分委派之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應依照本規則於就職前繳存保證金

第二條 繳存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規定繳納之

管理局及特等局局長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四

一二等局局長

十二分之三

三四等局局長

十二分之二

支局主任

十二分之一

一〇〇

各廠長處長均此照一等局局長繳納

第三條

凡繳存保證金除現金外得以國民政府部發之公債票庫券爲代替其代替之公債票及庫券種類隨時由部核定之繳存現金者以交存銀行所得之息按期照數轉給其以證券爲代替者仍照證券所得之息給還

第四條

前項保證金應交由本部轉送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存儲

第五條

前項保證金繳到後由本部填給收證交該員存執

第六條

前項保證金或代替之公債票庫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後發還之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或公債票庫券變賣按欠數扣除如有餘額當發還之不足仍按數追繳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4.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電政機關主管銀錢物品乃有銀錢物品之出納關係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照本規則填具保證書呈由該管長官審查認可後轉呈本部

第二條

保證人之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

一、般實商號或工廠一家

二、般實商號或工廠主管人二人

三、經該管機關認可之個人三人

前項(二)(三)兩款須依人數各填保證書一紙

第三條 該管機關職員或被保人直系親屬不得為保證人

第四條 保證人住址以在該管機關所在地為限但因故須在他處覓保時須先呈准該管長官

第五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如在職務內發生賬目不清款項不符以及營私舞弊等情事無論其行為由于直接或

間接關係均應負下列規定之責任

每月營業收入	職別				
	會計員	收發主任	主任收發員 材料保管員	收發員 會計司事	材料及其他有 出納關係司事
在一萬元以上者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在五千元以上者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	一千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在一千元以上者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在五百元以上者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前項負責限以被保人離開所保職務五年爲止但發見詐僞之證據時雖經過五年仍應負責任

第六條 保證人住址如有變更應由被保人隨時呈報該管長官登記並轉呈本部其離開該管機關所在地者得飭

另填保證書

第七條 保證人如中途不負保證責任時應隨時呈報該管機關聲請退保

第八條 被保人如調往他處服務應由被保人原服務機關長官通知保證人如保證人不聲請退保而所負出納責

任又無變更時其原具保證書繼續有效但由原服務機關將保證書特送調任機關存查並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被保人如遷調職務增加所負出納責任時應按第五條之規定另具保證書

第十條 保證人退保或被保人換保後其原保證書之保證期限應截至新保證書核准時爲止

第十一條 保證書呈繳後每半年由該管長官照保一次如發現有第六條之情事未經被保人呈報去者除應換具

證書外並扣被保人期內薪金之半數

前項照保單格式另訂之（附件二）

第十二條 該管長官照保時如有隱匿或疏忽等情致將來追保無着時應負第五條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各電政機關主管長官對任內一切款項仍應對本部負完全責任不得因出納人員填具保證書有所推

諉

第十四條 如不能填具保證書時得照第五條保證書責任之數目繳納七成保證金其辦法如下

甲、保證金應直接繳由該管機關轉送銀行或郵政儲金局生息不得動用

乙、保證金交到後由該管機關掣給收據交繳保證金人收執

丙、保證金應得之利息于每次銀行或郵政儲金局結算後由該管機關通知繳保證人領取

丁、保證金在未屆銀行或郵政儲金局結算期而繳保證金或因故去職或轉調他職即行發還者概照銀

行或郵政儲金局所算之息算給

戊、繳保金人于領取時應繳回該管機關掣給之原收據

己、保證金于去職或轉職時俟交代清楚後發還之如有違犯第五條之情事其保證金不足抵補時仍應

照數追繳

庚、保證金如不能繳納現金時得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庫券爲代替其代替之公債票及庫券種類數隨時由該管長官審定其息金仍照該票券所得之息算給

辛、該機關于保證金之收存發還及給息等事應隨時呈報本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5. 交通部各航政局辦事處主任徵繳保證金規則

第一條 航政局辦事處主任應依照本規則繳存保證金或相當之担保

第二條 保證金金額甲等辦事處主任繳納五百元乙等辦事處主任繳納三百元於奉委後到差前繳由主管航政局呈解本部轉送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存儲

第三條 凡繳存保證金除現金外得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庫券爲代替其代替之公債票及庫券種類

隨時由主管航政局核定之

第四條 繳存現金以交存銀行所得之息照數轉給其以公債票或庫券爲代替者仍照該公債票或庫券所得之息

給還

第五條 對於前次保證金如該主任確不能取得現金或公債票庫券為担保時得以曾經主管航政局認可之股實

舖担保之仍由各主管航政局負責隨時考察

第六條 前項保證金繳到後由本部填發收據交該航政局轉發該主任收執

第七條 凡以公債票庫券代繳保證金者如該主任因不得已事故請求領回得聲敘理由連同本部所發收據並繳

足相當之代替請求主管航政局代請發還

第八條 前項保證金或代替之公債票庫券及商號保單於該主任免職停職或轉任時候交代清楚經費報銷完全

後如數發還其有虧欠應將所繳之現金或公債票庫券變價按欠數扣除如有餘款當發還之不足仍按數

追繳其以商號為担保者由該商號負責代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照保規則

一 照保人於接到本部委託照保函件應即進行照保手續不得推諉延誤

二 照保前應詳閱保證規則並注意保證人所擔負之保證數目

三 照保時須親自前往如因故請人代辦仍由本部委託之原照保人負責

四 保證人如係商號或工廠應就該號廠財產信譽察其是否能負保證責任

五 保證人如係商號或工廠主管人員應詳察與該號廠關係者何是否確有主管資格

六 保證人如係個人應詳察與被保人關係者何能否負保證責任

七 照保單雙方即在照保單上簽名蓋章洋文須用鋼筆中文須用毛筆蓋章應與簽名文字相合不得歧異保證人並應與填保證書時所簽蓋者同一式樣

八 簽名墨水及蓋章印色應以顏色顯明不致模糊者

九 商號或工廠於簽名蓋章後應加蓋簽名蓋章之代表人名章

十 照保單應將照保單掛號逕寄本部電政司收如發現保證人有不能負擔保證責任情形應開具事實以書面報告本部以便轉飾換保

6. 郵政儲金匯業局總分局職員保證規則

第一條 保證人以在各商埠有商業上信用者為合格

第二條 保證人須親自填寫保書證書蓋用正式姓名印章或簽字如係商號作保者應蓋用該商號重要印章不列

個人姓名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局職員不得爲本局職員保證人并父子兄弟叔姪亦不得爲保證人

第四條 保證人對於應負責清償之款項自願拋棄先訴抗辯之權依照本局所開數目立即履行決不藉口向被保人查詢或其他任何理由冀延時日

第五條 保證人在保證期中無論被保職員之職務有無遷調或其服務所在地有無變更其保證責任與未更調以前相同

第六條 職員保證書每年度開始時應由主管者函詢保證人是否繼續負責限期答覆屆期不覆即通知被保職員換具保證書在新保證書未經主管者認可以前原保證書仍爲有效但本局對於職員保證書有疑義時應由主管者隨時派人覆查之覆查員對於覆查情形應填具報告書陳報主管者核辦

第七條 保證人簽蓋于本保證書之印章簽字遇有更換或作廢時須將新簽字印章式樣以書面通知本局在本局未接到通知以前仍爲有效不得以登報爲憑

第八條 保證人遇有意外或認爲不適當時被保職員應即另覓妥保在未另覓得妥保之前得令該員暫時停職俟覓得妥保後再行復職

第九條 職員中途換保須將新保證書送經核准過三個月後方得取回舊保證書在未取回之前舊保證人仍負保

證責任

第十條 保證人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局由被保職員另覓保證人出具新保證書俟經過三個月將舊保證書發還後舊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決不以登報退保或已有任何可退保表示冀免除本保證書規定之保證責任

第十一條 職員退職時由本局查明并無經手未了事件經過六個月以後發還保證書

第十二條 保證人之職業通迅處有變更時應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局

第十三條 保證書須照章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局長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郵政儲金匯業局總分局職員保證書

保證人

今保證

字

籍貫

現年

歲在

郵政儲金匯業總分局充當職員操行廉潔恪守規則不致有違背局章及侵漁局款情事倘有前項行為保證人願

負責立即如數發還決不推諉并願按照背面所開保證規則辦理特具保證書是實

印花票
二角

保證人署名
蓋章

職業

服務處所地址

居家地址

郵政局保證規則

現金保證

- 一、郵差保證金二百元（月薪二十七元伍角）
- 一、棟信生保證金五百元（月薪四十二元伍角）
- 一、郵務員保證金一千元（月薪五十五元）

以上保證金均係空額

分局局長及收支員自一仟元起至五仟元正保證金無空額惟均須視所任職務及經管款項之多寡而定但月薪在三百元以上之各級職員無須保證

郵員定期儲金准作保證辦法

- 一 凡郵務人員應有保證人者得以定期儲金代替之
- 二 此項定期儲金其限至少一年一經存入非俟到期不得取回或改用保證人
- 三 此項定期儲金之利率較普通儲戶接其年數各加一釐（即一年週息八釐二年九釐三年九釐四年及四年以上一分）
- 四 此項定期儲金應由該管理局將該員姓名印鑑款額及定存期限呈報儲金匯業總局由總局令飾上海儲金匯業局填具存單繳總局代存另用由總局給予各該員收據為憑將來到期取回儲金時須將收據呈繳總局換取存單方能支取
- 五 定存期限屆滿時如願改用保證人者須於到期前一個月聲明未經聲明者即由總局照原定期限轉期
- 六 此項定期儲金均須按照上海銀元或其同價之銀幣計算並作為儲匯總局協款歸入調款帳內(M.F.A.)其繳納他地貨幣者均須照市補水（郵政綱要第三一〇九條）但匯滬匯費應予免除（郵政綱要第三一〇七條）此項補水及免除之匯費應歸入損益帳內(P.L.B.3)

具保證書人

係

省

縣人在

地方

開設

商號茲因被保人

係

省

縣籍現由

中華郵政派充

本保證人閱悉本書後面所印各條情願具書担保對於被保人在郵政服務期間無論調派

何地充任何職因有何項行為致郵局受有銀錢損失時本保證人情願照賠惟所賠數目不得逾銀圓

元故

特簽名蓋章以爲負責之證所具保證書是實

被保人（簽署姓名蓋章）

保證人（簽署姓名蓋章）

商號圖章（簽署姓名蓋章）

見證人（宜係資深郵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章程摘要

一、郵政員工自一等六級郵務員以下及郵寄代辦人信櫃經理人均應由殷實商號營業主出具保證書担保該員

工在服務期內所負銀錢上一切責任

一、保證書須填具保證人姓名籍貫及其所開商號名稱住址與保證金額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并加蓋其商號營所用之圖章

保證金額視該員工職任及職務之關係由該管郵政管理局郵務長按照郵章分別規定之

三、保證書應由保證人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黏貼印花稅票并將其蓋銷

四、郵局收到保證書後應即派員察驗以後無論該員工在本區或別區服務應每年派員察驗至少一次

凡管理傳票銀錢辦理匯兌人員及其他負銀錢上重大責任之員工其保證書之察驗次數應較其他員工爲多、各保證人及其商號未經該管郵政管理局郵務長之特准其保證郵政員工不得在一人以上

郵政員工郵寄代辦人信櫃經理人不得以其營業之商號互相担保亦不得爲自身之保證人

六、保證人如欲退保時應備函（函面標明「郵政事務」四字無論向何處郵局投遞均免費收寄）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郵務長聲明以便轉知被保員工另覓新保郵務長收到新保證書後即通知前保證人許其退保但自知退保之日起一年以內該前保證人對於被保員工在其退保以前如有何項行爲致郵局發生損害時仍應責賠償其保證書亦於退保滿一年後發還所有保證責任始得完全解除

七、保證人於其商號轉讓變更遷徙廢止破產時應備函直接通知該管郵政管理局郵務長依照前項之規定解除其保證責任如該保證人不具函直接通知而被保員工又不聲報者無論該保證人曾以其他何項方法向人表示其保證責任仍未解除

八、保證人死亡繼承保證人之商號者應備函直接通知該管郵政管理局郵務長更換新保依照前項之規定解除該商號之保證責任如繼承人不具函直接而被保員工又不聲報者則在郵局更換新保以前該保證人之繼承人對於郵局因被保員工有何行為致郵局發生損害時仍應負責賠償

九、郵政員工無論因何事故離局其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於該員工離局滿一年後始得解除將保證書發還

7. 國有鐵路職員繳納保證金規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繳納保證金，悉依本規則行之。本部直轄之其他各機關，比照適用之。

商辦鐵路公司，得適用之。

第二條 保證金分爲左列兩種：

甲 現金

乙 保單

第三條 前條甲項，得以本部核准之公債，或有價證券代之；但不得超過現金之半額。

前條乙項，分爲有限保單、與無限保單。

第四條 前條債券之價額，依票面計算，已中籤還本之債券，以現金論。

第五條 具保單之保證人，或商號，其資產，或資本，以及社會上之信用，須調查明確，認與保單所負責

任相當，由局長決定之。

認爲不適宜者，得令另覓股實舖保。

第六條 有限保單，其保證賠償金額，以不逾保單內所列金額爲限。

無限保單，其保證償金額，而無限責任，在二人或兩商號以上同具一保單時，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具有左列職司之一者，應繳保證金：

甲 掌司現金出納，及證券保管者；

乙 掌司材料物品之購買者；

丙 掌司契據，憑證，材料，貨物，及物品之保管收發者；

丁 掌司不動產之保管者。

第八條 繳繳保重之標準如左：

一 前條中項人員，全年掌司款額五十分之一之數在十萬元以上者，應繳繳十個月至十五個月薪額保證現金，并具無限保單。其不及十萬元者，應繳繳五個月至十個月薪額保證現金，並依全年掌司款額五十分之一數，加具有限保單。

一 前條乙、丙、丁、三項人員，應繳繳一個月至八個月薪額保證現金，並依全年購買或保管總價百分之五至五十分之一之數，加具有限保單。

第九條 應繳繳保證金職司，除無限保單外，其數額由局長於前條所定範圍內決定，呈部核奪。

第十條 有限保單，依第八條計算，其保證金額不滿一千元者。准免具保單。

第十一條 因薪給之改訂，而薪額有變更，或掌管財產數目有變動在十分之二以上時，依第九條之規定改訂之。

第十二條 兼職者，依各該職司應繳金額，分別繳納。代理者，由代理人繳納。

第十三條 自通知之日起，應繳納保證現金，於一個月內繳納。應具保單，於十日內具繳，保證金額有增加時亦同。

第十四條 應繳納保證金，在三個月薪額以上，確因無力一次繳納時，得提出相當保證，經核准後，分期繳納。但至多不得延至年年，逾期未繳者，於薪水內扣除。

第十五條 因職名之更調，暨薪級之改訂，或掌司財產數目有變動，而保證現金，或保單金額有增減時，應分別追加或退還。

第十六條 聘雇人員，有契約明訂者，免予繳納保證金。

第十七條 欲將已繳之保證現金，或保單更換，應依本規則將新手續，辦理完竣，始准撤回。

第十八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公家財產損失者，除違法之部分依法辦理外，以保證金抵償之。

一 怠忽職務，不為相當之注意處理者；

一 虧欠款項者；

一 竊盜侵害者；

一 棄職潛逃者；

一 通用隱匿舞弊者；

一 對直轄職員，發生以上各項情事，疏於覺察者；

第十九條 處分保證金，應依左列之順序；但依其他法令，應沒收或充公扣罰者，不在此限：

一 現金；

二 債券

三 在職應得之利益；

四 確知爲其所有，或占有之動產不動產；

五 保單。

第二十條 離職失蹤或死亡時，應俟復任接收清楚，查明確無虧欠，方准將保證金發還，保單撤銷。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或保證商號，欲於中途退保，須以書面申明理由，促飭另具保單手續辦理完竣，方

准撤回保單，解除責任，僅憑片面書信通知，或登報申明作廢者，無效

第二十二條 保證現金或債券，應委託國家銀行或經本部允許之銀行，存儲保管。

第二十三條 銀行存儲保管之現金債券，應填給存單與繳納保證金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存單遺失者，得聲請補給，原單作廢。

第二十五條 存單非經路局主管及繳納保證金人雙方署名蓋章，不得提取，但依第十八條處分者，得由路

局聲明原因，知照銀行，單獨提取。

第二十六條 保證現金之存息，爲年息四釐，於每半年結算。其所債券，仍給原息。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8. 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車務員工互保辦法

- 一 本路員工，非負有經營銀錢財產材料責任之員工，得由同級或同級以上員工三人，或三人以上互保之。
- 二 在本路任實職未滿三年者，不得爲擔保人。
- 三 被保員工如發生賠償問題時，其賠償數目，由擔保人三人或三人以上，平均攤認之。
- 四 擔保人離職或死亡時，該員工應另覓擔保人。
- 五 擔保人對於所保員工，在未發生宕用公款及失職等情事前，得呈請退保。
- 六 擔保人呈請退保後，該員工應迅速另覓擔保人，如逾限尙未遵辦，應即暫停職務，須俟覓到後始可復職。

七 已由員工擔保者，亦可更換鋪保。

B. 吾國銀行行員保證規則之調查

第一條 本行行員保證，依照本規則辦理，（上海、交通、四行、中實、國華等行均有此條）

第二條 本行除副經理以上各員外，均須於到行時，覓取妥保，依式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後）（

上海、四行、中南有此規定，其餘各行未有明白規定）

第三條 本行行員之直系血親，配偶，或伯叔兄弟，不得為保證人，本行行員亦不得互為保證。（各行均有此條）

第四條 保證人以從事正當職業身家殷實，而於工商實業界有相當之信譽，為合格，但事前須由被保人商得本行認可（各行對於保證人之資格與此條大同小異未見有何差別）

資本充實之商店工廠，亦得為本行行員之保證人，但保證書上除加蓋該廠店之正式圖記外，並須由該廠店主代表股東或經理簽名蓋章。（四明郵匯，規定廠店不能作保）交通、中實、中南、國華有此規定。）

第五條 行員保證人除應具前條資格外，其服務處所，以在本行所在地，或接近地域，便為調查，對保為

合格（各行均有此規定）

第六條 行員繳具或換具之保證書，經由該行員之服務總分支行處主管人員負責審查，認為合格，立即發函對保。（各行同樣）

第七條 行員保證書，經審查對保後應即連同保證人之對保覆函，呈送總經理處人事科備案（因各行之組織不同故審查保人及備案等負責者，亦為之不同）

第八條 行員保證書呈送備案後應由總行隨時對保，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各行均有此規定）

第九條 被保人如有虧空本行款項，或其他一切情弊，致本行受有損失時，保證人均須負賠償責任，按照本行所開之損失款項數目，立即照數清償，保證人並聲明拋棄先訴抗辯權。（新華、四明、農工、郵匯、中實等行有此規定）

第十條 保證人在保證期中，無論被保人之職務，有無遷調，或其服務處所有無變更，其保證責任與未更調之前相同，（各行均有此規定）

第十一條 保證人如有死亡，或其職業地位，境況，以及其住址，通訊處所，有所變更時，被保人應立即具報本行，另換保證人及更改保證書（各行均有此條）

第十二條 本行認爲保證人不適當時，得隨時令被保人更換保證。（各行均有此規定）

第十三條 被保人中途換保，須將新保證書，送經本行核准後滿六個月，方得取回舊保證書（交通、四行、中實、中南、國華有此規定，惟郵匯規定三個月後中央未規定期限）

第十四條 保證人如退保時須直接函知本行，否則無論保證人如何宣言；或在報紙上登載退保廣告，均不生効力，並在未會收回原保證書之前，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各行均有此規定）

第十五條 被保人退職時，由本行查明並無經手未了事件經六個月後始得發還保證書（各行均有此規定，惟中實規定一年後發還）

第十六條 保證書之保管，發還，均由總管理處辦理之（中實，交通有此一條）

第十七條 保證書須填同樣兩份，一律蓋章簽字兩份有同樣之效力（各行均有此規定）

第十八條 保證書上，須照章貼用印花稅（各行同樣）

第十九條 保證書內所載行員字樣，即包括行員、助員，試用員，練習生，事務生等。

被保
行員
姓名

第 號

銀行行員保證書

核准者

銀行行員保證書

保證人

今保證

字

籍貫

省

縣現年

歲在

貴行充當行員操行廉潔恪守規則不致有違背行規及侵漁行款情事倘有前項行爲（保證人）願負賠償及追交責任並願按照貴行保證規則辦理特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簽字蓋章）

C. 吾國信用保險公司契約

銀行過額損失保證契約

- 一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今向 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保證於本保證契約有效
期內不論一次或數次如有受僱人(其定義參照第五條)單獨或共同於其業務上有竊盜詐欺侵佔舞弊等
行為致銀行本身或其負責之銀錢及證券(其定義參照第四條)受有過額損失(其定義參照第三條)時公司
願負賠償之責任但一次或數次賠償額之總數及偵查懲辦等費受僱人之一切費用不得超過銀幣 之數
- 二 本保證契約之期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銀行應付給公司保費
銀幣 圓正
- 三 本保證契約內所謂「過額損失」係指超過銀幣 圓正以上之損失
- 四 本保證契約內所謂「銀錢」係指通用之中外貨幣金條銀條元寶鈔票與未用之郵票印花所謂「證券」係
指公債票庫券息單匯票莊票支票本票提單棧單存單股票及其他一切之票據經轉讓後銀行對於善意持票
人無法恢復其損失者
- 五 所謂「受僱人」係指在本保證契約有效期內在銀行總行分支行辦事處內或領受銀行薪給而被派在銀行

附屬或有關係之機關內服務之職員但不包括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經理襄理及本契約起期後買來或合併來銀行之任何職員亦不包括雖在銀行附屬或有關係之機關內服務但不領受銀行薪給之職員

六 本契約不保證

甲、直接或間接因反動擾亂暴動大風水災軍事行動或軍人竊權而受之損失

乙、直接或間接因銀行任何董事總經理副經理襄理之行爲所受之損失

丙、銀行所保管財產之損失而其財產種別或價值在未發生損失之前爲銀行所不知或不確定者或租出之保管箱內顧客財產之損失

丁、銀行遭受未滿銀幣 圓之損失未經公司同意遽爾進行偵查或懲辦犯罪受僱人之手續以致連同偵辦費用超過本保證契約第三條所限定之損失

戊、因從事買賣外匯公債股票或金條銀條而受之損失

七 銀行要求賠償證券損失時其價值當照損失發覺之前一日該證券之平均市價計算如該證券無市價而雙方

對於估價不能同意發生爭執時銀行與公司各委一公斷人並由雙方各委之公斷人共同另舉一第三公斷人實行公斷以公斷人多數之書面決定爲最後之決定

八 本契約得由公司以三十日之書面預告通知銀行註銷之銀行亦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定期註銷之本契約經註銷後所有未到期之保費由公司按日計算退還銀行但此項退費如遇損失賠償時銀行仍須交還公司

九 損失如追回不論係銀行或公司方面之致力其追回之數除去追究所負之費用外當按照公司所賠償之過額損失與銀行所受損失之總數之比例歸還公司

十 本契約特別規定條件如下

甲 銀行於發覺受僱人有舞弊等事不論其照本契約有否賠償請求權銀行應即用書面通知公司本契約不担保該受僱人舞弊發覺後再舞弊之行爲

乙 銀行如發覺受僱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舞弊等事須於發覺後三個月內送達損失證據及詳細報告於公司在證據及報告送達後三個月內銀行不得對公司起訴追償損失

丙 受僱人有竊盜或侵佔等行爲而爲本契約內銀行要求賠償損失之原因且其行爲爲犯罪者銀行經公司之請求後應於適當時間內向法院或警署請求將受僱人拘捕並盡銀行之能力（費用由公司負擔）協助公司將受僱人交付法院審判或協助公司進行訴訟向該受僱人或其遺產或第三人追償公司因本保證契約已付或應負責之賠款

丁本契約所規定之通知書得以預付郵資之信函送交公司或銀行之註冊所在地並須經過二十四小時方得作為送達證明通知書之送達須證明該通知書確屬書寫無誤並已送交郵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 上海外商銀行行員保證制度之調查

1. 花旗銀行（此係實地調查向各行負責人探詢）

花旗銀行創辦於一八二二年、總行設於紐約、在華分行設、（上海、大連、廣州、哈爾濱、香港、北平、天津、）等處中美貿易往來、均與該行有密切之關係、且在華有發行權、資本（一九二七年與紐約國家銀行合併）已收足美金一萬二千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亦達三千萬元、該行行員保證制度、係以行員個別的向美國信用保險公司保險為準則、保險數額約分三千元、四千元、五千元、數種、數額並不為多、惟有一部份新進華職員、可覓殷實舖保、代替信用保險、此外該行總行、尚以全體行員（全球共有三萬元）向美國信用保險公司保險、數額甚鉅、由紐約總行辦理、此項保險費、由行方負擔、其用意係以補行員個人保險之不足

2. 大通銀行

大通銀行·係美國銀公司所組織，創立于一九〇年，總行設於紐約，在華設有分行三、（滬、津、港），一九三一年與 *Chase National Bank of City of N. Y.* 隸屬之大通銀行合併，營業種類除一般銀行業務外，兼營匯兌及證券買賣事業，資本由美金二百萬元增至五百萬元，公積金美金一百萬元，該行全球各分支行員，共有八千餘人，素不採用保人制度，由該總行向美國國家信用保險公司 (*National Surety Corporation, New York, N. Y.*) 保險，其保約一百萬元，保費由行方負擔。

3. 麥加利銀行

麥加利銀行，係有限公司，為英國皇家特許銀行，創立於一八五三年，總行設於倫敦，各分支行凡四十三處，在華分行有八（上海，廣州，哈爾濱，香港，北平，天津，青島，漢口），迄今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其目的為便利英商在印度，澳洲，中國等處貿易，資本三百萬英鎊，公積金亦已達三百萬英鎊之鉅，該行保證制度，亦不採用保人制度，係由每一行員每年繳付三、四、五。英鎊保證金（此制與英商銀行相仿）此項金額視其職務之性質，及任職之大小而定，歷年所積之保證金，即為行員發生舞弊及意外情事之用，

4.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本係英，美，德，華，波斯等商人合股組織而成，創立於一八六四年，總行設於香港，嗣後華股陸續退讓，而美德波斯等股，因利害衝突，亦先後退出，致成英商獨資開辦之銀行，該行除發展英國東方貿易外，並經營各國賠款年金之輸送，鐵路借款之收付，資本港幣五十萬元，收足二千萬元，公積金，港幣一千萬元，該行洋職員，不須保證人，華員由買辦負責，買辦則以地契證券等約值十萬元，存放在行內，作為意外事件發生之賠償金，惟華員之進行，均由買辦介紹，買辦對於華職員之家庭狀況，個人品性，均所深悉，故樂而為之，

5. 橫濱正金銀行

該行為日人中村道太等所組織，創立於一八八〇年，總行設於橫濱，自中日戰爭以後，傾其全力於發展日本在華之金融勢力，資本一萬萬日元，公積金一萬二千五百八十萬日元，該行保證制度，係每一行員須三千至五千元間之保證，保證額之大小，視其職務之性質而定，據該行副理小野長三云「本行職員，均係大學畢業，並經考試，而其高尚品性者充任，故危險甚少，因保證金額之多寡，不但難以確定意外發生時，亦不足以抵償，是以根本之計，毋須保人，以養成誠實忠厚之行員，為第一要務云」

6. 台灣銀行

該行係日本官商合辦，於一八九九年開始營業，其目的為開發台灣富源，輔助台灣實業與各種公共事業之設施。資本為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公積金計達二百七十萬元，該行除採用保人制度外須由行員按薪水內每月繳納百分之三，作為保證，準備金如遇意外事情發生，其數額超過該員所繳納保金之總數，其超過部份即由保人負責賠償，保人規定二人，如數額過鉅或保人無力賠償時，則由董事會處理之。

7. 東方匯理銀行

該行創立於一八七五年，總行，設於巴黎，為法國諸大銀行聯合所組織，在華分行有七（上海、廣州、昆明、香港、漢口、北平、天津），資本由八百萬法郎，增加至一萬二千萬法郎，公積金亦達一萬二千二百萬法郎，該行不用保證，因至該行服務者當局均知其底細，又須加以嚴格之甄別，品性方面，尤加注意，又該行對於養老金非常優渥，故不至有意外事故發生。

8. 華比銀行

該行創於一九〇二年總行設於比京勃魯塞爾，資本一百萬法郎，在華設有有三（上海、天津、漢口）為比商唯一之銀行，該行資本總額現為二萬萬法郎，公積金已達一萬三千萬法郎，該行保證制度，普通職員，毋須覓保，僅賬房問辦事人員須覓保，保人係無限責任，至華職員因責任較輕，故無保人，蓋重要職

務或負有簽字權者，均係外人故也。

9. 荷蘭銀行

該行係荷蘭政府特許設立之銀行，創立于一八二四，已一百十餘年矣，總行設於荷京阿姆斯特丹，上海為行分之一，設立于一九〇二年，資本八千另另三萬荷盾，公積金二千餘萬荷盾，該行凡服務於寫字間者，毋須保人，在賬房間者，則一律須覓保人，該行新進人員，須先至總行試用數月，如認為滿意，方得分派各分支行正式任用，對於德性之選擇，尤為注意，所有上海方面同人，均係上等家庭出身，故甚少意外情事之發生。